

附件2 第二组明察暗访问题隐患清单（昆明、玉溪、大理）

（一）昆明市问题清单

1. 昆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昆明段）

（1）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1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未严格督促TJ-1标认真建立红线问题台账，TJ-1标逐月红线工作台账与隐患登记台账不符，如：8月份隐患登记台账中白龙梁子隧道安全步距超标、拱脚悬空，符合13项红线问题特征，未纳入红线问题要求进行管控；二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提供第一、二季度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将项目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要求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JL-1 合同段驻地办（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昆楚高速公路 监理第 JL-1 合同段驻地办	1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 主要反映在：一是 未制定驻地办实际设置的安全监理员岗位安全职责； 二是 未提供与新入场安全监理员张智玺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明确各岗位具体责任人员及岗位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2021年9月23日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昆楚高速公路 监理第 JL-1 合同段驻地办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3	安全检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仅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5 月日常检查记录、1 月至 6 月定期综合检查记录， 一是 未提供 2021 年监理安全检查计划； 二是 未提供 2021 年 6 月、7 月、8 月日常检查记录，未提供 7 月、8 月定期综合检查记录； 三是 未提供 2021 年 6、7、8 月汛期、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四是 未提供 2021 年 7 月 23 日红线行动专项检查整改回复监理验收记录。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及时编制监理年度安全检查计划，认真按计划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认真整改并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复核验收，问题隐患应规范闭环化管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JL-1合同段驻地办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未建立红线问题清单，未严格督促 TJ-1 标认真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TJ-1 标红线问题台账缺项漏项，8 月份隐患登记台账中序号第 21 项白龙梁子隧道施工安全步距超标、拱脚悬空，符合第 13 项红线问题特征，未纳入红线问题进行重点管控，红线问题清单中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验收时间、验收责任人不明确；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文，未提供7~8月份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提供针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督检查的记录资料；三是查“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具体相关工作的痕迹资料；未督促 TJ-1 标按文件要求开展具体相关工作；四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提供6~8月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日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JL-1合同段驻地办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JL-1合同段驻地办	4	单”，未提供定期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资料，未对隐患多发部位或环节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方案，未严格督促TJ-1标认真填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如：TJ-1标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内容缺项漏项，未统计“危大工程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取（弃）土场、红线问题、查处未制定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等内容；五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未提供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提供“一图、一册、一表”，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监理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监理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未督促TJ-1标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目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JL-1合同段驻地办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5		要求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监理第JL-1合同段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TJ-1 标 基础管理（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1 标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不完善，如：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部长、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未包含《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部分内容。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明确各岗位具体责任人员及岗位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中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第十七条要求完善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部长、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2021年9月日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1 标项目经理部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 主要反映在：一是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缺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 二是 未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汛期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培训、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培训； 三是 事故警示教育培训未覆盖一线作业人员，如：未一线作业人员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一是 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二是 及时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痕迹化记录； 三是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3	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1 标项目	4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行文成立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与发布实施的应急救援预案中不一致；未明确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名单及详细的通信联络信息。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配足配强应急救援人员，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1 标项目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未认真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红线问题清单缺项漏项，一是1~8月红线问题清单中针对红线问题的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验收时间、验收责任人不明确；二是8月份隐患登记台账中序号第21项白龙梁子隧道施工安全步距超标、拱脚悬空，符合第13项红线问题特征，未纳入红线问题要求进行管控；二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提供1~8逐月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统计表内容缺项漏项，如：未统计“危大工程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取（弃）土场、红线问题、查处未制定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等内容；三是查“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四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1 标项目经理部	6		要求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1 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1 标项目经理部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4) TJ-2 标 基础管理（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不完善，如：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部长、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未包含《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部分内容。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明确各岗位具体责任人员及岗位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中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第十七条要求完善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部长、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执行不严，如：未提供路堑高边坡开挖及钢箱梁顶推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强化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3	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开展不认真，如：2021 年总体安全风险辨识及每月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指标“L”取值均为 10 分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 号）文件要求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 号）文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扎实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	4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未提供 2021 年新安全生产法宣贯教育培训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元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你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5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6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 号）、“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 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 号）文，未认真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未认真建立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未认真开展定期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工作，如：提供第二季度零红线问题台账与红线问题清单、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及隐患登记台账中相关信息数据出入较大，提供有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资料，但未针对事故隐患多发部位或环节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方案； 二是查“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	6	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三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提供第二季度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情况报告、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但重大风险排查检查不全，仅对公路建设第29项“穿越重要交通干线桥隧工程施工坍塌风险”进行了动态更新和管控，未提供公路建设重大风险第30、31、32、33、34项进行动态管控的痕迹资料，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7		要求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5) TJ-1 标现场管理（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清单

1. 西三环枢纽互通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 H 匝道第十一联现浇箱梁施工桥面临边防护缺失；二是 B 匝道第十一联现浇支架搭设过程中两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三是滇缅大道桥 9-1 号墩柱施工未搭设人员上下通道及作业平台，采用木板做简易通道；四是 F 匝道 11 号墩柱施工未搭设人员上下通道及作业平台；五是 G 匝道 9 号墩采用现浇支架进行施工，未设置作业平台，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二、四、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1-1-5-1）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1-1-5-1

2.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西三环枢纽互通乙炔瓶未设置防震胶圈，未设置防倾覆措施；二是 H 匝道临时钢筋加工区一名焊工未取得操作证书即上岗作业。（见图 1-1-5-2）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乙炔瓶应设置防震胶圈、防倾覆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要求取得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图 1-1-5-2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不高，反映在一是西三环枢纽互通多处设置露天钢筋加工场地；二是桥下采用集装箱设置临时住房，两集装箱中间采用竹胶板搭设厨房。（见图 1-1-5-3）

整改建议：按照《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钢筋加工应设置钢筋加工棚，厨房与住房应分开设置在安全区域。



图 1-1-5-3

4. 桩基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西三环枢纽互通 H 匝道 8-1 号桩基钢护筒与地面齐平，未高出地面 30cm，桩基孔口未覆盖，无法有效防护人员坠落；二是桩基施工区域泥浆池未设置防护措施；三是 G 匝道 8 号桩基基坑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见图 1-1-5-4）

整改建议：认真汲取弥玉高速“8.29”事故教训，桩基施工时钢护筒应高出地面 30cm，孔口应覆盖，确保施工安全。





图 1-1-5-4

5.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互通区一挖机司机边玩手机边开挖机。 整改建议：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6.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不到位，反映在 13 号墩旁有当地居民在施工现场拾捡废弃钢筋。（见

图 1-1-5-5）

整改建议：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非施工相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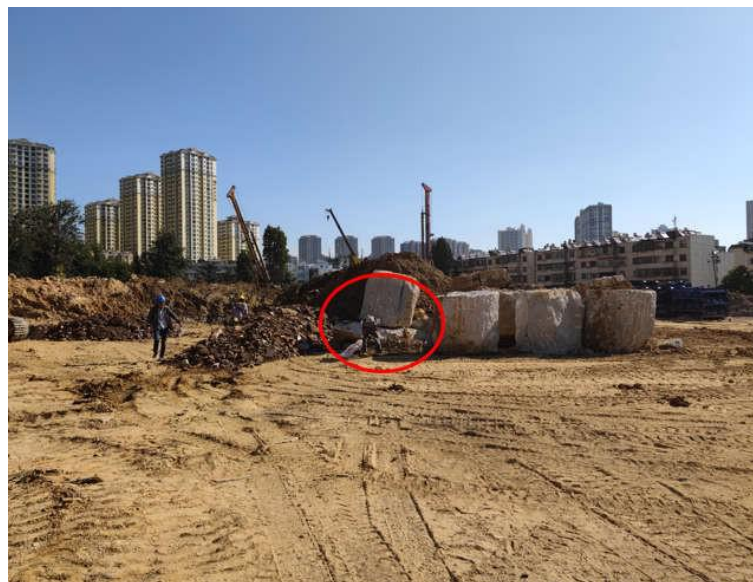


图 1-1-5-5

7.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 2#预制梁场内一龙门吊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二是龙门吊未使用时操作手柄未收纳；三是龙门吊倾覆范围内设置集装箱住人。（见

图 1-1-5-6)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一是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二是特种设备设置专人管理，未使用时遥控器应及时收纳；三是龙门吊倾覆范围内严禁设置住人场所。



图 1-1-5-6

8.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不高，预制梁场露天加工钢筋。（见图 1-1-5-7）整改建议：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水平，钢筋加工应在专门的钢筋加工场内进行。



图 1-1-5-7

9. 白龙梁子隧道出口隧道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作业人员进洞登记制度执行不严格，反映在一是左幅隧道掌子面视频监控画面模糊；二是左幅隧道人员定位系统显示、进洞登记与实际洞内作业人员人数、信息不一致，人员定位及进洞登记洞内均为3人，但姓名不一致，实际洞内无作业人员，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9.1.5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文附表3.2中第5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1-1-5-8）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9.1.5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确保人员定位系统能准确显示洞内人员信息和准确位置、视频监控系统能清晰记录和显示洞内作业情况，进洞登记能准确反映洞内作业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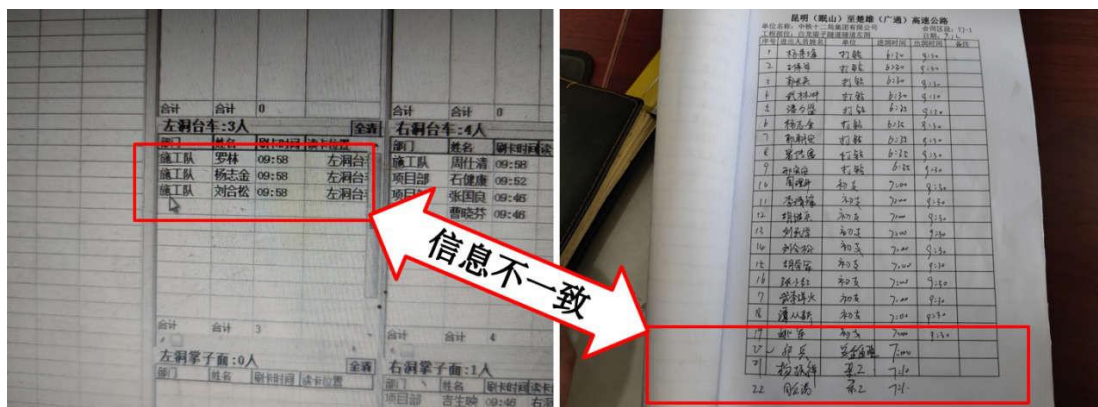




图 1-1-5-8

10. 白龙梁子隧道出口下台阶及仰拱施工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经实测，左幅下台阶左、右侧拉槽长度分别为 30m、21m，开挖底面距拱顶距离为 10.4m，根据设计图纸，仰拱顶面距拱顶距离为 8.55m，由此判断左右幅仰拱已开挖落底，距离分别为 21m、23m，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5.4 条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施工循环进尺相关规定。（见图 1-1-5-9）

整改建议：隧道施工严格按照《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规定，下台阶单侧拉槽长度宜不超过 15m，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针对开挖循环进尺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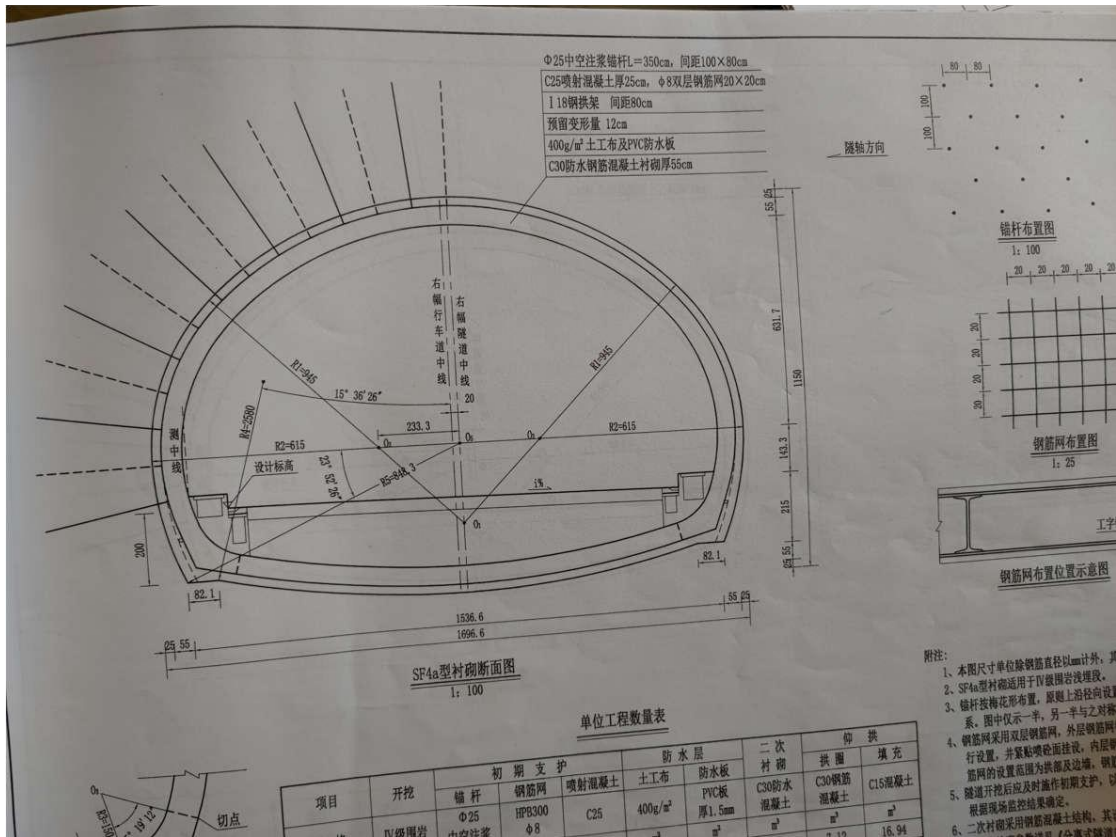


图 1-1-5-9

11. 隧道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反映在左幅防水板台车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防落物措施, 上下通道未设置扶手, 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第 5.7.5 条相关规定。(见图 1-1-5-10)

整改建议: 隧道高处作业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第 5.7.5 条相关规定, 高处作业场所临边设置防护措施, 人员上下通道应设置扶手。



图 1-1-5-10

12. 未执行超前地质预报结果，目前隧道左幅掌子面里程为 ZK1+177，ZK1+190~ZK1+173 段原设计为 IV 级围岩，根据隧道检测单位（湖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050 号 GPR 超前地质预报结果该段为 V 级围岩，未执行超前地质预报结果，采用 IV 级围岩施工。（见图 1-1-5-11）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强制性措施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19〕158 号）相关要求，理清参建各方职责，通过开展长、中、短距离相结合的物探、超前钻探、地质调查等多重手段以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设计支护参数、开挖方法的调整、坍塌及涌水突泥风险的规避提供准确的依据。

本工程地质条件及围岩类别划分

表 3

序号	里程桩号	长度(m)	设计围岩级别	设计描述	结合掌子面情况及雷达探测结果对前方围岩稳定性的综合分析	综合判定围岩级别
1	ZK1+198~ ZK1+190	8	IV ₃	隧道围岩为中风化粉砂质泥岩夹泥质粉砂岩偶夹炭质泥岩,岩体较破碎,呈层状结构,岩质较软,雨季有点滴状出水。	该段隧道中风化炭质泥岩;锤击声不清脆,无回弹,较易击碎,岩质为较软岩;岩体破碎,呈碎块状~碎裂状结构;薄层状构造,结合性较差。特别注意 ZK1+181~ZK1+173 段范围内推测岩体破碎,节理、裂隙发育,基岩裂隙水发育。总体围岩稳定性较差。开挖后支护不及时或支护强度不足时极易产生严重掉块及塌方。	V
2	ZK1+190~ ZK1+173	17	IV ₂			

图 1-1-5-11

13. 桥梁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宝珠山 1 号大桥临边防护采用轻质隔离栅,防护强度不满足使用要求;二是宝珠山 2 号大桥已架设 T 梁段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条相关规定。(见图 1-1-5-12)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1-1-5-12

14. 架桥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宝珠山2号大桥架桥机上个别固定开口销未打开；二是红外行程限位器与止挡反光片不在同一高度上，不符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12.6节相关要求。（见图1-1-5-13）

整改建议：加强架桥机安全管理，架梁时确保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等各安全附件齐全有效。



图 1-1-5-13

15. 桥梁上跨施工便道，安全防护棚不满足防砸、抗冲击能力要求，安全防护棚长度不满足自由坠落的防护半径，不符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18.1节相关要求。（见图1-1-5-14）

整改建议：桥梁上跨施工便道应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18.1节相关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棚，安全防护棚应满足防砸、抗冲击能力要求，安全防护棚长度满足自由坠落的防护半径。



图 1-1-5-14

16. ZK2+920~ZK3+005 右侧边坡施工未搭设人员上下通道, 未设置风险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志, 违反《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 文关于边坡防护施工相关要求。(见图 1-1-5-15)

整改建议: 高边坡防护高处作业施工, 应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第 6.5.1 条要求搭设作业平台及人员上下通道, 设置警戒区、风险告知牌及明显的警示标志。



图 1-1-5-15

17. 三家村隧道出口隧道右幅施工方法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采用中隔壁法施工，但未施作临时仰拱，不符合 CD 法和 CRD 法施工要求。（见图 1-1-5-16）

整改建议：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要求，严格按已批复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隧道施工。



图 1-1-5-16

18. 三家村水库大桥桥梁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一是右幅 2 号墩系梁施工作业平台与安全爬梯之间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二是安全爬梯未设置附墙件，底座与地面未采用螺栓固定，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1-1-5-17）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1-1-5-17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昆楚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昆明市
交通运输局

(6) TJ-2 标现场管理（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清单

1. 西北绕城互通施工便道坡度大、弯道急，通行风险高，尤其是重载车辆通行困难，超载、车辆维修保养不到位、保通人员及设施不到位等极易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整改建议：加强施工便道、车辆安全管理，施工道口设置专人指挥交通，严禁车辆超载运输、带病作业等。

2. F 匝道 2 号桥钢箱梁顶推施工位于曲线上，上跨昆明西北绕城高速，顶推跨度大，施工过程中钢箱梁倾覆失稳风险高，其余匝道受小曲线、桥梁较大横坡和纵坡影响，T 梁架设过程中倾覆失稳风险高。（见图 1-1-6-1）

整改建议：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钢箱梁顶推、T 梁架设施工，加强巡查检查，严防施工过程中发生倾覆失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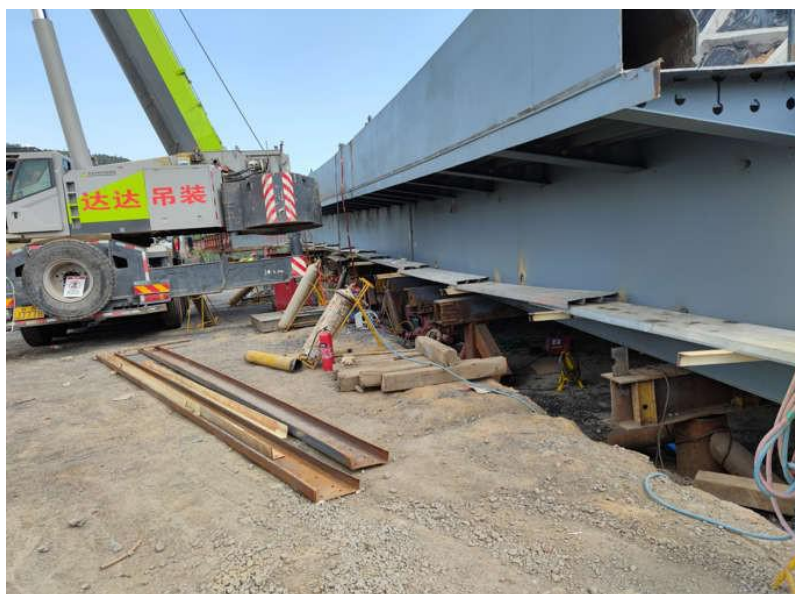


图 1-1-6-1

3. F 匝道 2 号桥钢箱梁焊接施工采用自制简易吊篮，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八条关于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相关要求。（见图 1-1-6-2）

整改建议：加强桥梁高处作业施工吊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第八条相关要求，高处吊篮作业的应当符合现行《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的有关规定，还应符合《关于发送全省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云交质监〔2017〕43号）的规定。



图 1-1-6-2

4. F 匝道 2 号桥钢箱梁桥面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一处临时用电线路破损，未及时更换或绝缘包扎。（见图 1-1-6-3）

整改建议：加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合理布设临时用电线路，避免发生触电、电器火灾事故。



图 1-1-6-3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昆楚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昆明市
交通运输局

2. 三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完善，主要反映在： 一是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 二是 安全检查制度中未明确危险性较大施工专项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为准则，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程序与职责分工等。	2021年9月23日前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 一是 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二是 未按教育培训计划开展5月防洪防汛安全培训。	强化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及时完善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提供第一、二季度红线问题清单台账，但针对红线问题的整改时限、责任人不明确。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未提供第二季度组织项目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领导，施工单位技术、质量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安全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监理单位负责人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开展培训的记录资料。三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签订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未提供事故隐患定期统计分析资料，未对事故隐患多发部位或环节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四是查“复杂地质隧道施工安全风险防控”（云交建设便〔2020〕112号）文，未提供组织设计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所有隧道全面开展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调查的记录资料，未提供对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实施流程、人员持证情况及方法正确性、预报及时性、报告完整性、结果准确性等开展检查的记录资料。五是查“两区三厂”安全管理（云交质监便〔2020〕120号）TJ1标1-1#、1-3#、1-5#弃土场、北羊街钢构件加工厂、TJ3标路桥一工区、二工区驻地均已建成投入使用，均未完善验收手续。六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日前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未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4		要求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TJ-1 标 基础管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	个别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如：《安全生产例检制度》中未明确专项安全检查的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及检查负责人等内容。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文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例检制度》，明确专项安全检查的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及检查负责人等内容。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三清高速公路 TJ-1 标项目经理部	2	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落实不到位，如：专职安全员王涛、郭小艺未持交安 C 证。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文件第十四条要求，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三清高速公路 TJ-1 标项目经理部	
	3	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开展不认真，如：2021 年总体安全风险辨识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指标“L”取值均为 6 分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 号）文件要求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 号）文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未按 2021 年应急演练计划开展 7 月触电应急演练； 二是 9 月开展的高处坠落应急演练的演练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批； 三是 应急物资清单中未明确物资存放具体位置。	强化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一是按照应急演练计划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开展应急演练前演练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审批；三是应明确应急物资存放具体位置。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清高速公路 TJ-1 标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清高速公路 TJ-1 标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 （云交安监〔2019〕16 号）文，未认真建立月度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7 月份的零红线问题清单与安全隐患登记台账及月度隐患统计分析报告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项目经理部	5	数据不吻合； 二是查 “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认真建立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部分数据、日期等信息随意涂改，问题隐患清单台账更新不及时（仅更新至6月底），提供隐患统计分析记录，针对隐患多发部位或环节制定的管控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 三是查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提供第一、二季度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其中针对项目重大风险监控监测信息、风险是否可控状态等信息不明，未提供重大风险月度动态监控监测记录，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项目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强化信息报送。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项目经理部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清高速公路TJ-1标	6		要求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清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清高速公路TJ-1标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部	

(3) TJ-1 标现场管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 老黑山隧道出口隧道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落实不到位，反映在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信息与进洞登记信息不一致，洞内人员所持卡片非本人信息卡片，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2-3-1）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确保人员定位系统能准确显示洞内人员信息和准确位置、视频监控系统能清晰记录和显示洞内作业情况，进洞登记能准确反映洞内作业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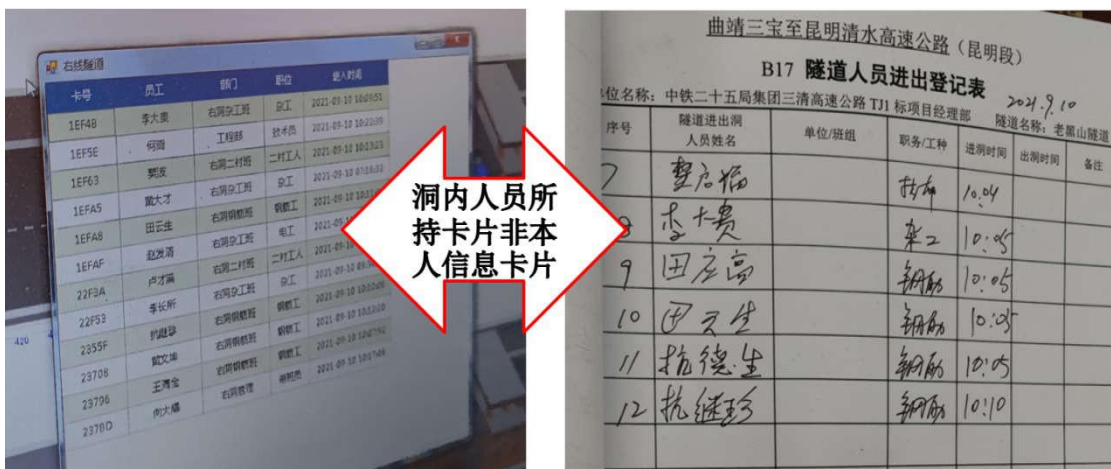


图 1-2-3-1

2. 老黑山隧道出口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右幅隧道个别断面监控量测点位缺失，二是个别监控量测点位布置不规范，采用螺栓固定在初支面上，无法准确反映围岩变形情况，《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18.1.9”规定。（见图 1-2-3-2）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监控量测工作，由建设单位牵头，落实各实施单位责任，强化测点布设、数据采集与分析、预报预警等监控量测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信息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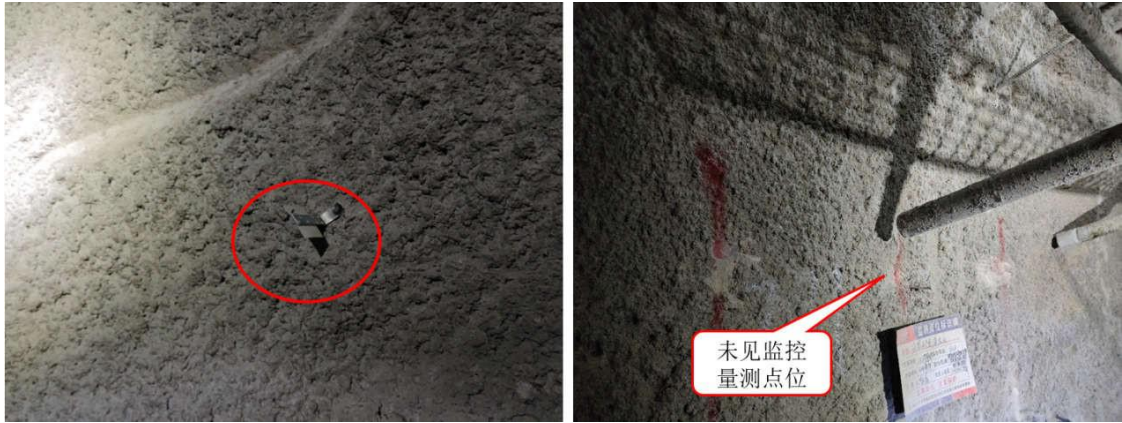


图 1-2-3-2

3. 老黑山隧道出口隧道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隧道人行横洞衬砌施工高处作业未设置作业人员上下通道，作业平台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4 条和第 5.7.5 条相关规定。（见图 1-2-3-3）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4 条和第 5.7.5 条相关要求，设置作业人员上下通道，作业平台设置临边防护措施。



图 1-2-3-3

4. 马蹄河大桥 5号墩柱施工模板安装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专项施工方案中为顺桥和横桥向各两根对拉杆，现场未按要求数量安装，下层承重模板对拉杆均未安装。（见图 1-2-3-4）

整改建议：桥梁施工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施工，严格按方案计算结果安装对拉杆，确保模板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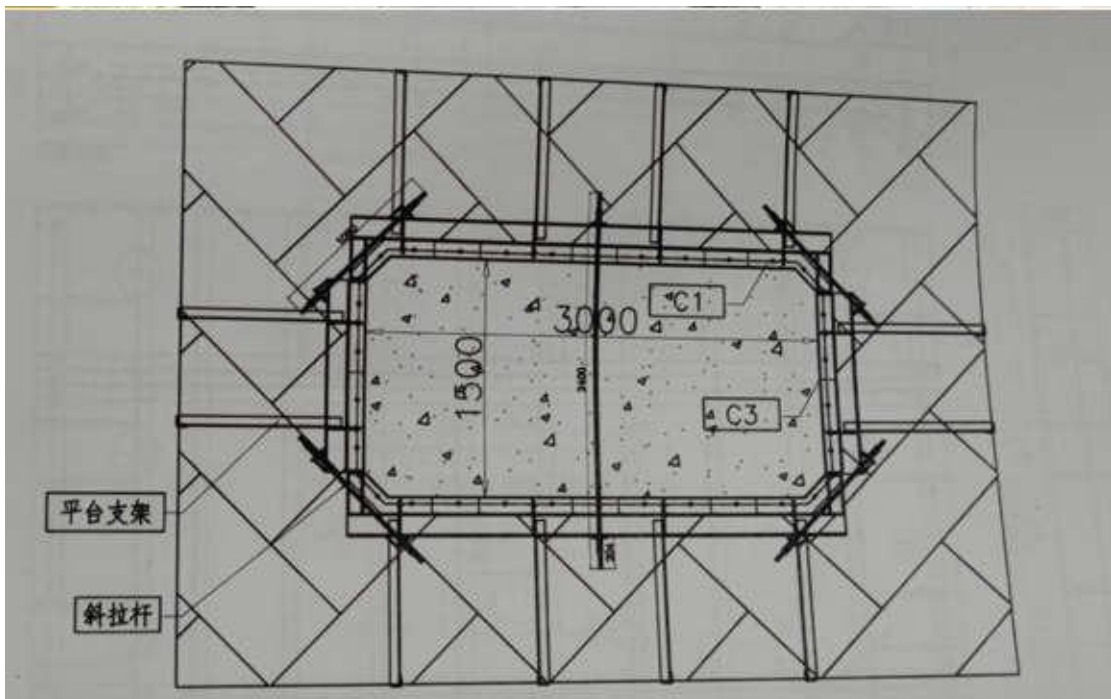


图 1-2-3-4

5. 马蹄河大桥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反映在一是 5号墩柱施工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局部未设防护网，作业平台间连接通道未挂设安全立网；二是左幅 13号墩临边防护采用轻

质隔离栏，防护强度不满足使用要求，作业平台与安全爬梯之间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三是 5 号墩安全爬梯附墙件采用钢管焊接，连接不牢固，不符合方案中采用螺栓连接的要求，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1-2-3-5）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1-2-3-5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

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4) TJ-5 标现场管理（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对歌山隧道出口隧道施工下台阶拉槽长度超标，经实测，隧道左幅右侧下台阶拉槽长度为25m，右幅左侧下台阶拉槽长度为18m，仰拱初支未及时封闭成环，违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7.2.3条相关规定。（见图1-2-4-1）

整改建议：隧道施工严格按照《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7.2.3条规定，下台阶单侧拉槽长度宜不超过15m。



图1-2-4-1

2. 对歌山隧道出口隧道右幅施工排水不畅，未及时抽排，下台阶积水浸泡拱脚，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9.5.4条相关规定。（见图1-2-4-2）

整改建议：隧道施工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9.5.4条要求，拱脚不得脱空，不得有积水浸泡。



图 1-2-4-2

3. 清水互通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反映在一是 J 匝道 21 号墩盖梁施工未按要求搭设人员上下通道；二是 J 匝道 22 号墩盖梁施工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三是 J 匝道 20 号墩柱施工高处作业平台未满铺，存在翘头板，临边防护采用轻质隔离栏，防护强度不满足使用要求；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1-2-4-3）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1-2-4-3

4. 清水互通 F 匝道 11 号桩基施工钢护筒与地面齐平，未高出地面 30cm，无法有效防护人员坠落。（见图 1-2-4-4）

整改建议：认真汲取弥玉高速“8.29”事故教训，桩基施工时钢护筒应高出地面 30cm，确保施工安全。



图 1-2-4-4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

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3. 福宜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个别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编制不完善，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控制制度》中风险辨识方法为“风险矩阵法”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要求不符。	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根据现行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办法、规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号）文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控制制度》。	2021年9月日前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结合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你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2021年9月23日前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未如实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第二季度零红线问题台账与安全隐患登记台账不符，隐患登记台账序号第278项“徐家庄隧道出口端左洞初支工字钢裸露，未按方案施工、拱脚脱空”，符合第13项红线问题特征，未纳入红线问题进行重点监管，未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等要求；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4	二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制定“集中攻坚年”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未定期统计分析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并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5		要求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TJ-3 标现场管理（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梁王山特大桥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右幅 9 号墩、左幅 11 号墩盖梁施工端头未设置作业平台及临边防护措施；二是左幅 66 号墩柱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间廊桥设置不规范；三是左幅 64 号墩柱、系梁施工安全爬梯附墙件采用钢管焊接，连接不牢固。

（见图 1-3-2-1） 整改建议：桥梁施工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

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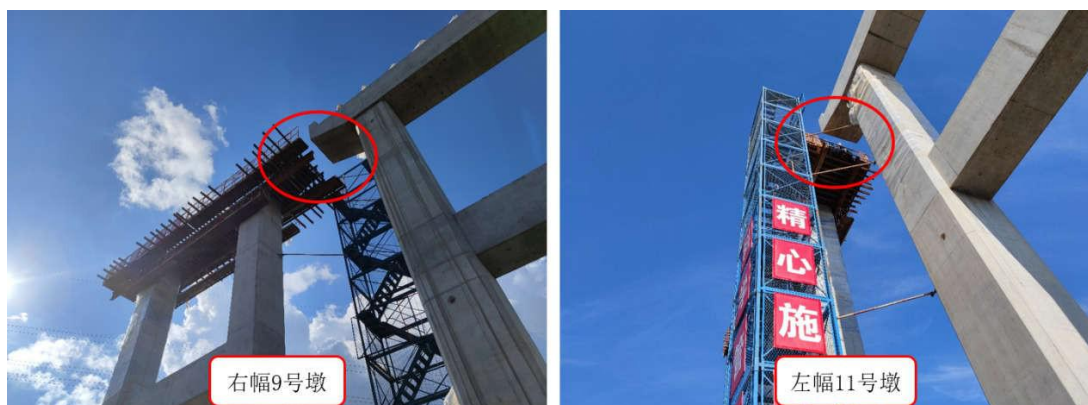




图 1-3-2-1

1. 梁王山特大桥桩基施工钢护筒与地面齐平，未高出地面 30cm，无法有效防护人员坠井。

(见图 1-3-2-2) 整改建议：认真汲取弥玉高速“8.29”事故教训，桩基施工时钢护筒应高出

地面 30cm，确

保施工安全。



图 1-3-2-2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督办单

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4. 呈澄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 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呈澄高速项目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呈澄高速项目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如：未制定各部门及各部门成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呈澄高速项目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未制定 2021 年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及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类别、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及检查负责人等内容，并按照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3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编制应急预案前未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工作；二是未提供应急预案中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修改记录。	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2010 年修订）文件要求，一是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前应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工作；二是应当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应急预案并形成痕迹化资料。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呈澄高速项目	4	个别政府专项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提供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情况说明，未提供结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42项内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记录资料，未建立项目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呈澄高速项目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5		要求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呈澄高速项目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二) 玉溪市问题清单 1. 玉楚高速

公路建设项目（玉溪段）

(1)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过程记录中缺少致险因素分析表。	扎实强化项目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分级、辨识与评估、管理与控制、重大风险管控与登记、监督管理。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提供《关于做好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领导暂未审批，文件暂未发布实施；COP15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p>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未严格督促TJ-1标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如：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时限、责任人、验收时间、验收责任人不明确；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复杂地质隧道施工安全风险防控”（云交建设便〔2020〕112号）文，未严格督促TJ-1、TJ-4标认真建立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如：TJ-1标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清单与动态风险辨识不一致、缺项漏项且风险管控责任人不明确；TJ-4标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清单与风险辨识月调度会议辨识存在的较大及以上风险不一致，缺项漏项且风险管控责任人不明确、掌子面安全员到岗在岗履职情况不明；三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严格督促TJ-1标制定“集中攻坚年”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定期统计分析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并制定既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p>	<p>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p>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四是查 “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严格督促TJ-1标按文件要求开展具体相关工作； 五是查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未严格督促TJ-1、TJ-4标认真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如：TJ-1标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不明确；TJ-4标重大风险清单统计报送时间不明确、未经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未严格督促TJ-1、TJ-4标将项目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4	中秋、国庆和COP15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5		要求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TJ-1 标 基础管理（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 TJ-1 标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完善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主要反映在： 一是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部部长、专职安全员安全职责缺少《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第十七条安全职责； 二是 未提供安全部长与专职安全员湛群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明确各岗位具体责任人员及岗位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第十七条要求完善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部部长、专职安全员安全职责； 二是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及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 TJ-1 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部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编制不完善， 主要反映在： 一是《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制度》中专项检查为每月 1 次，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件要求不符； 二是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 号）文件要求不符。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一是 按《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制度》中专项检查频次； 二是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 号）文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3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4	中秋、国庆和COP15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一是“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未建立红线问题清单，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时限、责任人、验收时间、验收责任人不明确；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复杂地质隧道施工安全风险防控”（云交建设便〔2020〕112号）文，抽查9月份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责任措施清单建立情况，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不全面，存在缺项漏项，如：未包含9月份动态风险辨识中黄梨山1#隧道坍塌 ⁴¹ 治物体打击、坍塌的较大风险，较大及以上安全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6	<p>风险管控责任人不明确；三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制定“集中攻坚年”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未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未定期统计分析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并制定精准管控措施；四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未提供桥隧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报告；五是查“两区三厂”安全管理”（云交质监便〔2020〕120号）文，未提供对钢筋加工厂、拌合站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六是查“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七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不全面，如：针对重大风险的具体处治措施不明确，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项目重大风险纳入</p>	<p>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p>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5		要求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3) TJ-4 标 基础管理（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 TJ-4 标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完善，主要反映在：一是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部部长安全职责缺少《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第十七条安全职责；二是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未明确对应岗位安全职责。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明确各岗位具体责任人员及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扎实强化责任落实，一是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第十七条安全职责完善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部部长安全职责；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应根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个岗位安全职责。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 TJ-4 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主要反映在：一是未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管理体系》中安全职责不一致；三是《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中未明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会议召开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一是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 号）要求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各岗位安全职责应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中安全职责制定；三是《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中应明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会议召开要求、参会人员、召开时间及频次。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4标项目经理部	3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4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4	中秋、国庆和COP15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5	风险评估报告审批手续不完善，如：桥梁、隧道、路堑高边坡风险评估报告仅审批至监理驻地办，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及时完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审批手续。			
	6	应急演练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按2021年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1月“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工作。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扎实开展事故风险辨识与应急资源调查及应急演练工作，配足配齐应急救援人员，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一是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文，隧道施工安全风险监测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建立的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与风险辨识月调度会议辨识存在的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4标项目经理部	7	较大及以上风险不统一，存在缺项漏项；未提供本年度掌子面安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未提供摆依寨隧道掌子面安全员冯小全及旧寨隧道掌子面安全员李更生6月30日以后隧道施工安全日志等；二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大统计表部分数据欠真实，如：任务清单统计表中部分数据与安全红线工作台账、隐患登记台账不吻合；三是查“两区三厂”安全管理”（云交质监便〔2020〕120号）文，未提供职民工驻地、钢筋加工厂、拌合站专项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四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未按文件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如：重大风险清单统计报送时间不明确、未经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未将项目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日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4标项目经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8		要求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4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4) TJ-4 标现场管理（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旧寨隧道出口右幅K23+650~K23+665段穿越断层破碎带，围岩自稳能力差，初支沉降变形，目前掌子面已暂停掘进，该段已施作复拱，正在进行围岩注浆施工，施工坍塌风险高。（见图 2-1-4-1）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在建高速公路隧道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88号）文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强制性措施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19〕158号）文要求，切实加强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管理。



图 2-1-4-1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5) TJ-6 标现场管理（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 下保安大桥左幅 10 号墩、田房大桥右幅 14 号墩盖梁施工作业人员上下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按要求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2-1-5-1）

整改建议：桥梁施工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等个体防护用品，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2-1-5-1

2. 下保安大桥右幅第六跨架梁时架桥机骑马螺栓未满上，架桥机上个别开口销未打开，一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见图 2-1-5-2）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附件齐全有效，并在后期工作中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各安全附件有效稳定运行。



图 2-1-5-2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玉楚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玉溪市
交通运输局

(6) TJ-10 标现场管理（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大栗树隧道 2 号横洞掌子面已施工至正洞右幅，目前正洞右幅裂隙水发育，门架安装不及时，施工坍塌风险高。（见图 2-1-6-1）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在建高速公路隧道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88 号）文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强制性措施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19〕158 号）文要求，切实加强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管理。



图 2-1-6-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7) TJ-12 标现场管理（中铁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大栗树隧道 1 号横洞转正洞左幅大小里程侧围岩均为 V 级围岩，围岩自稳能力差，大里程侧 ZK101+143~ZK101+148 段初支沉降开裂，紧急停车带段已施作复拱，大里程侧掌子面距二衬距离为 93m，施工安全步距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相关要求。（见图 2-1-7-1）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在建高速公路隧道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88 号）文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强制性措施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19〕158 号）文要求，切实加强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管理，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针对开挖循环进尺和施工安全步距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图 2-1-7-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弥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玉溪段）

（1）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安全检查制度执行不严格，主要反映在：一是未按《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开展每月一次的定期安全检查；二是未按《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开展 2021 年 5 月特种设备、2021 年 7 月危险化学品、2021 年 8 月民爆物品专项安全检查；三是未提供 2021 年第二季度综合安全检查发现的部分问题及隐患整改回	切实提高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制度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一是按《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开展每月一次的定期安全检查；二是按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三是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严禁走过场敷衍了事，项目公司应当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隐患及问题整改落实不认真：如：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第一季度明察暗访发现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安全检查计划中专项检查内容覆盖不全，未包含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安全检查内容，在本次检查中仍然存在。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每月开展的风险分析辨识月调度未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号）文件要求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文件要求开展。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号）文件要求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文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4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你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5	职民工驻地选址建设、验收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2019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至2021年9月7日，土建一合同4-1、5-2等2个工区民工驻地，土建二合同1-1、1、3、7、9、10、11、14、15等9个工区民工驻地及3工区项目部驻地，土建三合同1、3等2个工区民工驻地，共13个职民工驻地均未完善验收手续。	严格落实项目公司审查审批工作，加强职民工驻地管理，完善职民工驻地选址建设审批、验收管理手续。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严格按应急演练项计划开展 2021 年 6 月消防应急演练，且演练策划书（方案）内容不全，缺少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分组等信息，演练过程未填写评价记录、未作演练活动做总结和改进措施。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7	危险性较大施工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工作开展不到位， 主要反映在：一是 未建立危大专项方案检查制度； 二是 危险性较大施工专项方案执行情况检查不到位。	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件要求开展危险性较大施工专项方案执行情况落实工作。			
	8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 （云交安监〔2019〕16 号）、（云交质监便〔2020〕3 号）文，针对红线问题的监督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如：第二季度部分红线问题清单中未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验收责任人，未动态更新建立第三季度红线问题清单台账； 二是查“更严措施” （云交建设〔2020〕1 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 号）、“复杂地质隧道施工安全风险防控”（云交建设便〔2020〕112 号）文，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截止检查时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p>9月7日,未对7月21日董事长赫琳带队对第二合同段六冶总包八、十二、十三工区较大及以上风险点检查存在的14项问题隐患、8月19日总经理徐梅万带队对试验段A标较大及以上风险点检查存在的20项问题隐患进行督促整改闭环;</p> <p>三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未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如:未提供7、8月份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四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未按文件要求开展具体相关工作;五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对项目重大风险动态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7、8月份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未建立动态监管台账、未提供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防控措施;部分重大风险检查存在问题隐患闭环管理不到位,如:截止检查时9月7日,未对6月23日项目分管副总黄剑带队对试验段A标重大风险点检查存在的1项问题隐患进行督促整改闭环。</p>	<p>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p>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		要求受检单位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工作”等安全生产部署落实工作，确保“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形式稳定。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JL-6 驻地办（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六驻地办	1	安全风险辨识资料审查不严， 主要反映在：一是 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重大风险清单中未明确风险等级； 二是 未对施工单位的风险辨识及评估资料进行审查。	扎实强化驻地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 号）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 号）文件要求对施工单位风险分类分级、辨识与评估、管理与控制、重大风险管控与登记进行审查，并督查施工单位安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六驻地办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 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元绿高速“8.23 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3	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六驻地办	4	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工作不完善，如：截止检查时9月7日，2021年8月26日下发的监理通知单（编号：TJJL6-2021-TZ16）尚未整改闭环。	强化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整改闭环。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六驻地办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5	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审查审批不严格，如：2合同11-1工区用电方案未附施工用电平面图、无用电设备配备表、无电工人员配置表、电气设备配置一栏表等内容；2合同11-2工区用电方案未附施工用电平面图、无电工人员配置表、电气设备配置一栏表、缺用电应急处置议案；2合同12工区用电方案未附施工用电平面图、用电工程概况；2合同14工区用电方案未附施工用电平面图、用电负荷计算无计算过程、无3级配电接线示意图、无现场处置应急预案；2合同15工区用电方案未附施工用电平面图、无用电设备配备表、无电工人员配置表、无三级配电关系示意图。	严格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审查审批工作，强化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			
	6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云交质监便〔2020〕3号）文，红线问题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红线问题清单中整改时限、整改责任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六驻地办	6	人、验收时间、验收责任人不明确；未严格督促十五工区如实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十五工区安全隐患登记台账中序号第 65 项“多依树互通 D 匝道 6# 墩柱作业平台未满铺，临边防护不闭合”、综合检查台账第 15 项“多依树互通人行通道采用简易木板搭设，无防坠落网及通道扶手”等均符合第 8 项红线问题特征，均未纳入红线问题管控要求进行管控，与 7、8 月份零红线工作台账不吻合；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 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 号）文，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动态更新建立 8 月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建立监理范围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对所辖工区涉及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进行专项排查治理；三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 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 号）、未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如：未提供 7、8 月份监理单位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四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 号），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编制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方案，未开展 6、7、8 月桥梁隧道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六驻地办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六驻地办	6	未督促十五工区开展6、7、8月桥梁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是查 “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 六是查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对项目重大风险动态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建立监理单位范围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提供7、8月份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未建立动态监管台账、未提供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预防预控措施。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韦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弥玉高速公路土建监理第六驻地办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7		要求受检单位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中秋、国庆和COP15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工作”等安全生产部署落实工作，确保“中秋、国庆和COP15期间”安全生产形式稳定。			

(3) 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基础管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六冶云南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1	个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如：《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号）文件要求不符。	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号）文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2021年9月23日前	中国六冶云南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工区截止2021年9月累计完成产值34000万元，占比50.97%，累计计量安全生产费用453.0698万元，占比45.23%，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滞后。	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及时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号）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使用。			
	3	安全检查计划内容编制不完善，如：2021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未包含2021年7月后专项安全检查内容。	及时完善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应包含日常、定期、专项、综合及特殊时段等安全检查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等。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六冶云南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4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提供的弥玉“5.17”事故警示教育记录仅宣贯至项目成员及班组负责人，未覆盖至一线作业人员。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结合元绿高速“8.23 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2021年9月23日前	中国六冶云南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5	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6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未上报监理单位审批。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完善应急演练计划审批手续，扎实开展事故风险辨识与应急资源调查及应急演练工作，配足配齐应急救援人员，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云交质监便〔2020〕3号）文，红线问题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提供7、8月份零红线工作台账，与安全隐患登记台账中序号第65项“多依树互通D匝道6#墩柱作业平台未满铺，临边防护不闭合”、综合检查台账第15项“多依树互通人行通道采用简易木板搭设，无防坠落网及通道扶手”等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六冶云南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7	均符合第 8 项红线问题特征，未纳入红线问题管控要求进行管控；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 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 号）文，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动态更新建立 7、8 月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对项目所涉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进行专项排查治理；三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 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 号）、未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如：未提供 8 月份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四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 号），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文件要求编制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方案，未开展 6、7、8 月桥梁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五是查“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 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中国六冶云南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料;				
中国六冶云南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7	六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对项目重大风险动态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7、8月份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未建立动态监管台账、未提供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防控措施。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日前	中国六冶云南弥玉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总承包部十五工区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8		要求受检单位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中秋、国庆和COP15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工作”等安全生产部署落实工作，确保“中秋、国庆和COP15期间”安全生产形式稳定。			

(4) 第二合同段四工区 现场管理（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 青山顶隧道进口隧道施工安全步距控制不严格，右幅设计围岩为 IV 级围岩，经实测，仰拱至掌子面距离为 89m，二衬距掌子面距离为 114m，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安全步距相关要求。（见图 2-2-4-1）

整改建议：青山顶隧道施工要求监理单位下发监理指令，在施工安全步距不满足要求前暂停掌子面掘进施工，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针对施工安全步距及开挖循环进尺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图 2-2-4-1

2. 青山顶隧道进口隧道上台阶及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一是右幅上台阶单次开挖进尺 4 榀拱架间距；二是隧道右幅仰拱已开挖落底 17m，仰拱初支未及时封闭成环；违反《云

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施工循环进尺相关要求。（见图 2-2-4-2）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文针对施工安全步距及开挖循环进尺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图 2-2-4-2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弥玉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玉溪市
交通运输局

(5) 第二合同段九工区 现场管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 山神庙大桥桥面两名电焊工未取得操作证，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加严格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号）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附件齐全有效，并在后期工作中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各安全附件有效稳定运行，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山神庙大桥右幅第13跨桥面架桥机支腿固定销未设置插销；二是架桥机中支腿与纵梁未设置骑马螺栓固定；三是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失效；违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12.6节相关要求。（见图2-2-5-1）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附件齐全有效，并在后期工作中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各安全附件有效稳定运行，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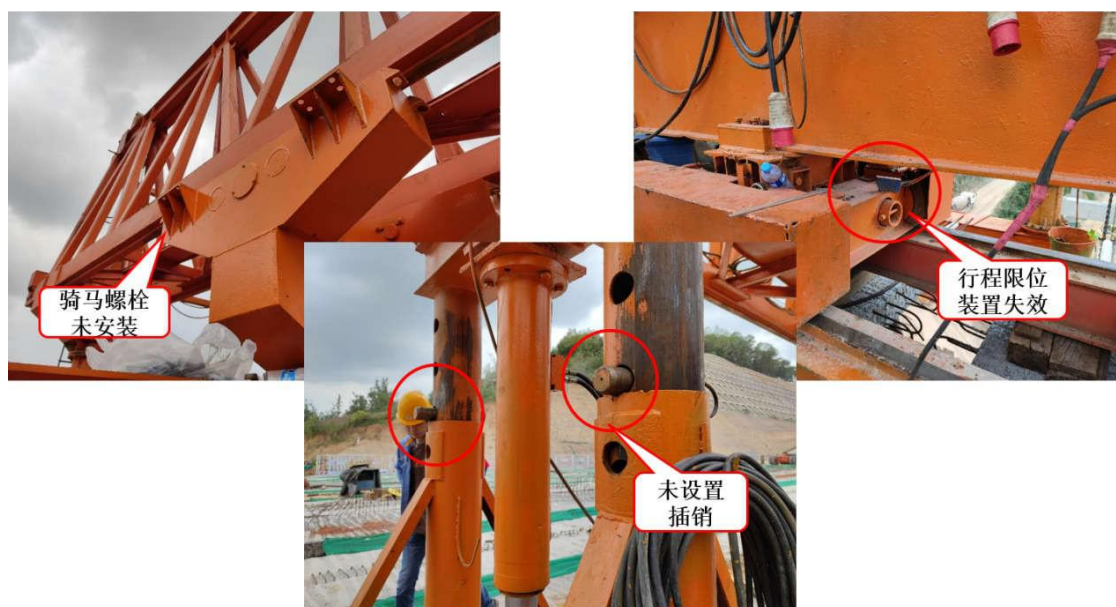


图 2-2-5-1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弥玉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玉溪市
交通运输局

(6) 第二合同段十工区 现场管理（广东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 T 梁预制场内一配电箱零线与接地线连接在一起，未设置 PE 线；二是配电箱与开关箱混用；三是违规使用活动插头；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相关规定。（见图 2-2-6-1）

整改建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云南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布设，符合“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等规定，避免发生触电、电器火灾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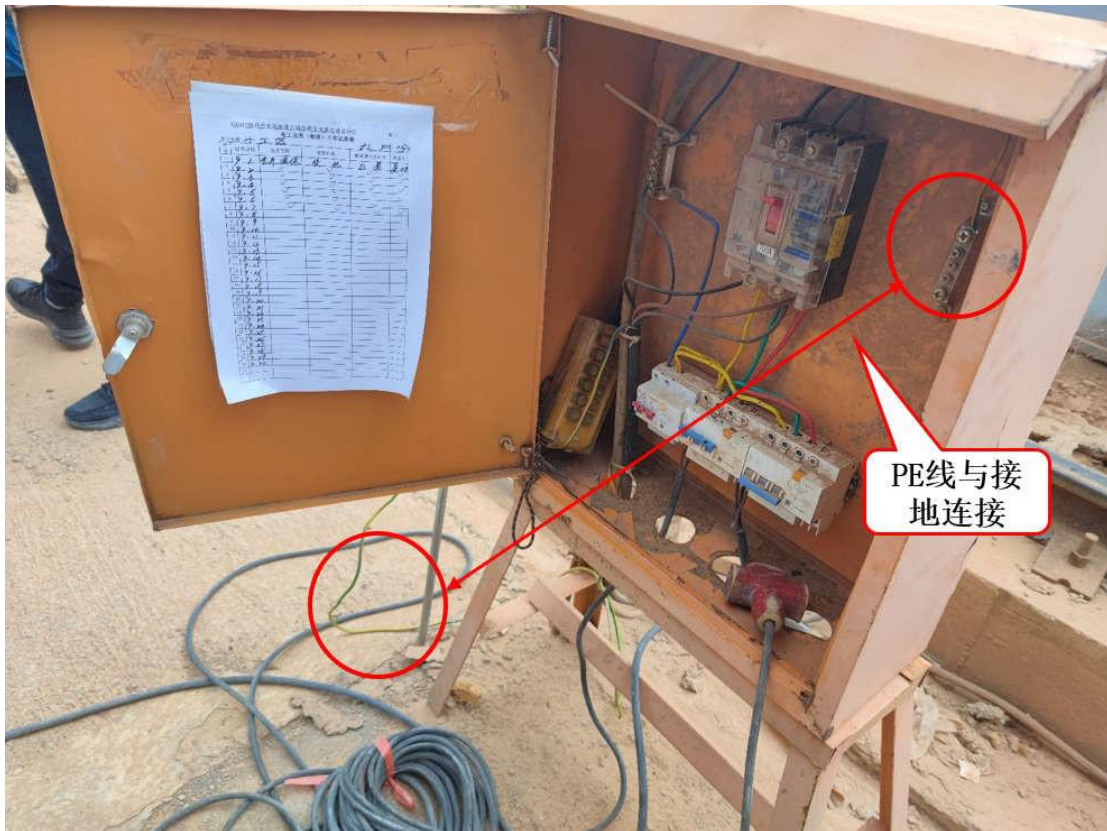


图 2-2-6-1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 T 梁预制场内四台龙门吊操作人员均为同一人；二是龙门吊停用未切断电源，未夹轨，龙门吊遥控器悬挂于吊钩上，未设专人保管；三是多台龙门吊吊钩防脱钩装置失效；四是西 3#龙门吊采用螺纹钢自制吊钩；违反《起重机械安

全规程》相关规定。（见图 2-2-6-2）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附件齐全有效，并在后期工作中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各安全附件有效稳定运行，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



图 2-2-6-2

3. 桥梁高处作业未搭设人员上下通道，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或设置不规范，主要反映在一是左幅 17 号墩盖梁施工采用木板代替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二是高处作业施工安全爬梯验收不及时；三是右幅 13 号墩系梁施工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墩柱施工通道搭设不规范；四是右幅 12 号墩柱施工未搭设作业人员上下通道；五是右幅 11 号墩系梁施工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设置不规范，爬梯与廊桥未连接在一起；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四、六条相关要求。（见图 2-2-6-3）

整改建议：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

关要求，高处作业搭设人员上下通道，完善高处作业临边防护设施、作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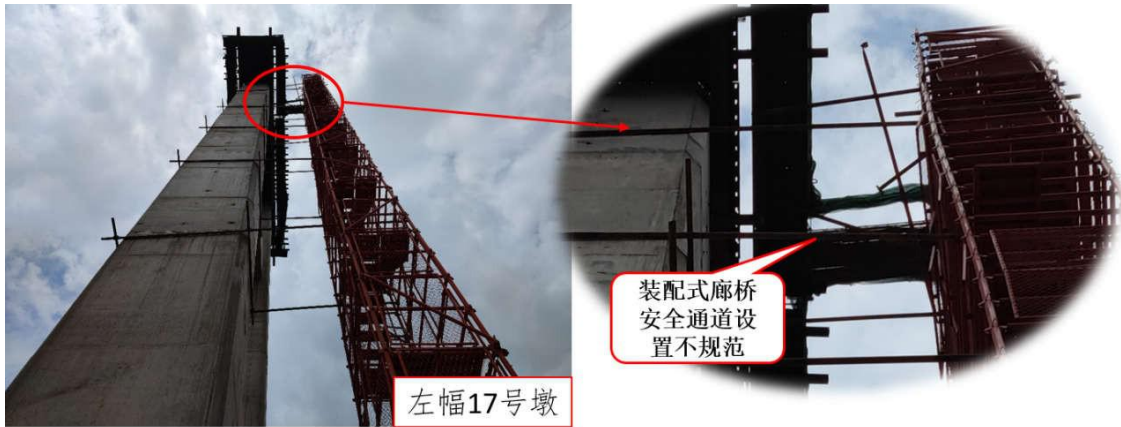




图 2-2-6-3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弥玉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玉溪市
交通运输局

(7) 第二合同段十五工区 现场管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 桥梁高处作业未搭设人员上下通道，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主要反映在多依树大桥一是右幅 28 号墩墩柱施工未搭设人员上下通道；二是右幅第 30 联现浇箱梁施工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条相关要求。（见图 2-2-7-1）

整改建议：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高处作业搭设人员上下通道，完善高处作业临边防护设施、作业平台。



图 2-2-7-1

2. 多依树互通施工区域临近村庄，泥浆池未设置临边防护及安全警示标志，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8.1.2 条相关规定。（见图 2-2-7-2）

整改建议：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8.1.2 条规定，泥浆池设置临边防护及安全警示标志。



图 2-2-7-2

3. 互通区设置临时加工场地，场地内钢筋材料堆放杂乱，未设置防雨棚，钢筋材料未采取防雨措施，违反《云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第 4.4.1 条相关要求。（见图 2-2-7-1）

整改建议：严格按照《云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相关要求切实提升场站驻地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



图 2-2-7-1

4. 多依树大桥左幅 31 号墩旁设置简易住人工棚，盖梁施工和现浇箱梁施工皆存在坍塌、落物等风险。（见图 2-2-7-4）

整改建议：严格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民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公路建设项目职、民工驻地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预防驻地安全事故，增强施工驻地安全意识。



图 2-2-7-4

5.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完善，主要反映在一是多依树大桥 33 号桩基采用钻孔桩施工后改人工挖孔桩施工，未按要求编制人工挖孔桩专项施工方案；二是 T 梁预制场至多依树大桥运梁通道纵坡较大，未编制 30mT 梁运输及架设专项施工方案；三是多依树大桥多个墩柱盖梁纵坡为 4%，左右侧高差约 60cm，专项施工方案中未编制相关的防倾覆措施；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交安监

(2019) 16 号) 第 4 条红线问题相关特征。(见图 2-2-7-5) 整改建议: 强化红线意识, 严格落实“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要求, 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严格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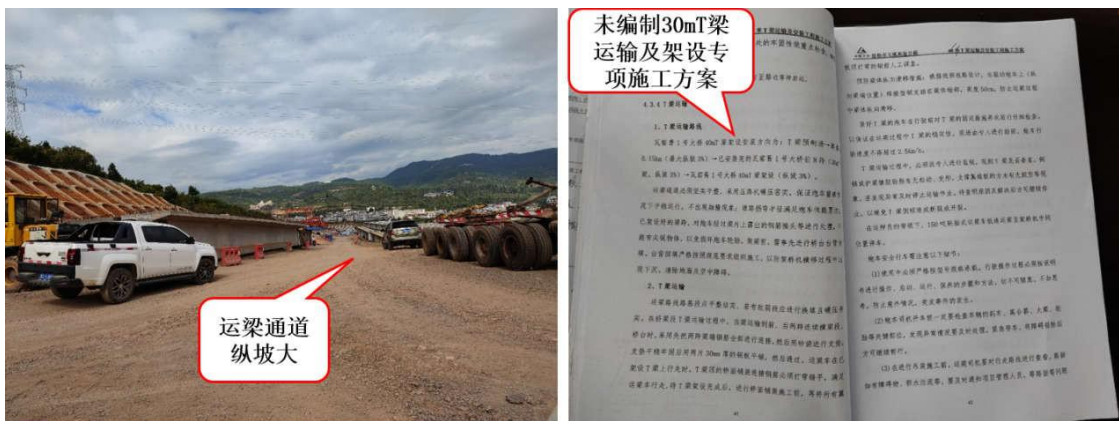


图 2-2-7-5

6. 多依树大桥左幅 7 号墩旁(红线内)有当地居民居住, 存在较大安全风险。(见图 2-2-7-1) 整改建议: 及时落实征地拆迁, 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围挡,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无关人员

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图 2-2-7-6

7. 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多依树大桥右幅 9 号墩盖梁施工穿心棒上方千斤顶采用工字钢代替。（见图 2-2-7-7）

整改建议：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要求，并严格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图 2-2-7-7

8. 瓦窑箐大桥左幅 8 号墩柱施工人员上下爬梯未设置扶手，验收不及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2-2-7-1）

整改建议：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相关要求，高处作业搭设人员上下通道，完善高处作业临边防护设施、作业平台。



图 2-2-7-8

9. T 梁预制场、驻地及钢筋加工场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较低，主要反映在一是 T 梁预制场及驻地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已投入使用，该问题于 5 月份厅质监局督查提出，尚未得到整改；二是驻地基础已下沉开裂，影响房屋安全使用，局部活动板房已拆除，但部分房屋内仍住人；三是驻地内厨房与宿舍未分开设置，该问题 5 月份督查已存在；四是钢筋加工场设置于驻地中间，上方存在高压线，高压线距地面约 10m，部分钢筋材料未采取防雨措施；五是 T 梁预制场内部分梁板存放未设置防倾覆措施。（见图 2-2-7-9）

整改建议：按照《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加强场站、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场站、驻地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图 2-2-7-9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弥玉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玉溪市
交通运输局

3. 永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玉溪市永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玉溪市永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如：未分别制定项目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明确各岗位具体责任人员及岗位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9月23日前	玉溪市永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如：未建立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为准则，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程序与职责分工等。			
	3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4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玉溪市永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云交质监便〔2020〕3号）文，未如实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零红线工作台账与安全隐患登记台账不吻合。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日前	玉溪市永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6		要求受检单位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工作”等安全生产部署落实工作，确保“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形式稳定。			

(2) 土建一分部 基础管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建投永金高速新平（戛洒）至元江（红光）段一分部	4	安全会议制度执行不严，如：未提供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会议签到表、会议影像记录。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云南建投永金高速新平（戛洒）至元江（红光）段一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5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新安全生产法宣贯教育培训、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6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7	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编制应急预案前未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二是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组织专家评审。	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2010 年修订）文件要求， 一是在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前应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二是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建投永金高速新平（戛洒）至元江（红光）段一分部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结合文件要求建立一岗双责制度、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安全承诺制度，未签订安全承诺书；二是查“两区三厂”安全管理”（云交质监便〔2020〕120号）文，未提供租用民房职民工驻地验收手续资料；三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建投永金高速新平（戛洒）至元江（红光）段一分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6		要求受检单位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等安全生产部署落实工作，确保“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形式稳定。			

4. 大戛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 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大戛高速项目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大戛高速项目	1	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开展不认真，如：未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分级管控，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号）文件要求不符。	扎实强化项目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分级、辨识与评估、管理与控制、重大风险管控与登记等工作。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大戛高速项目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	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责任、费用、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事故统计报告、检查、生产考核奖惩、设备设施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危险作业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生产会议、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服务区安全管理、安全台账管理等相关制度（办法）。	项目应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的建立，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为准则，明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程序与职责分工等。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基 投滇南 分公司 大戛高 速项目	3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主要反映在：一是 未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逐条修改完善的记录资料； 二是 应急物资、设备配备具体存放位置不明确，应急物资配备不全，缺少应急食品等。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 一是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应急预案，并形成痕迹化资料； 二是 明确应急物资、设备清单中应急物资具体存放位置，增加应急食品等应急物资。	2021年 9月23 日前	云南基 投滇南 分公司 大戛高 速项目	玉溪 市交 通运 输局
	4	特殊时段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已开展中秋、国庆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资料归档不及时；未提供 COP15 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痕迹资料。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5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对项目重大风险动态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提供 1~6 月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报告，未提供 7、8 月份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重大风险判别不全，未包含高速公路多车连环碰撞风险、临水临崖路段车辆坠落风险、特长隧道（3000m 以上）内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基 投滇南 分公司 大夏高 速项目	6		要求受检单位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工作”等安全生产部署落实工作，确保“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形式稳定。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	云南基 投滇南 分公司 大夏高 速项目	玉溪 市交 通运 输局

(2) 大夏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现场管理（云南基投滇南分公司大夏高速项目）

1. 新平管理处视频监控中心洒西英隧道 18 路视频监控中 4 路监控故障,无法映隧道内情况。

（见图 2-4-2-1） 整改建议：加强道路沿线、中央控制室交安、机电等设备安全管理，对故障设备及时进行

维修保养，确保视频监控、有线广播系统、交通信号指示灯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图 2-4-2-1

2. 监控中央控制室无法控制隧道内交通信号指示灯。 整改建议：加强道路沿线、中央控制室交安、机电等设备安全管理，对故障设备及时进行

维修保养，确保视频监控、有线广播系统、交通信号指示灯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 红星隧

道、平甸隧道上下行线洞内照明未开启，通行视野不良。（见图 2-4-2-2） 整改建议：严格按照《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的要求，在长度大

于 200m 以上的高速公路隧道设置照明，隧道入口段、过渡段、出口段应设置加强照明以解决白昼洞外亮度反差适应性，消除黑(白)效应。



图 2-4-2-2

4. 依施达隧道内多个有线广播系统扬声器故障，无法播放信息，隧道管理站监控室无法控制隧道内交通信号指示灯。

整改建议：加强道路沿线、中央控制室交安、机电等设备安全管理，对故障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视频监控、有线广播系统、交通信号指示灯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新平东互通 B 匝道、新平西互通 D 匝道路面积水严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现已对两条匝道进行了封闭。（见图 2-4-2-3）

整改建议：新平东互通 B 匝道、新平西互通 D 匝道封闭施工应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尽快恢复车辆正常通行。



图 2-4-2-3

6. 服务区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值守。 整改建议：加强应急安全管理，服务区应有管理人员值班，及时对突发应急情况进行处置。 7. 服务区加油站（副）门口消防应急物资柜处于锁闭状态，紧急情况下无法打开。（见图

2-4-2-4）

整改建议：加强应急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应急物资柜紧急情况下能正常打开。



图 2-4-2-4

8. 洒西因隧道下行线洞口处路基缺陷处理施工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车辆通行安全风险高。（见图 2-4-2-5）

整改建议：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



图 2-4-2-5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基
投滇南分公司大夏高速项目 督办单位：玉溪
市交通运输局

5. 澄江市交通运输局

1. 澄江市环湖路广龙小镇至樱花谷路段路面病害修复作业时，多处作业区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纵向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借用对向车道通行未设置车道渠化设施。（见图 2-5-1）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借用对向车道双向通行分隔宜采用带有连接的车道渠化设施。



图 2-5-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

任单位：澄江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单位：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三) 大理州问题清单 1.

楚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截止检查时（9月13日），累计完成产值约282.54亿元，应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4.23亿元，实际累计计量支付约3.3亿元，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工作滞后。	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及时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号)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1年10月11日前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元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等事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文，未严格督促第六总承包部动态更新建立8月较大及以上安全风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p>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并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二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未督促第六总承包部按文件要求编制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方案并开展6、7、8月桥梁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未严格督促第六总承包部开展7、8月份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如：第六总承包部未提供7、8月份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未建立动态监管台账、未提供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防控措施；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p>	<p>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p>	2021年10月11日前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p>要求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p>				

(2) 第六总承包部（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1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未提供 2021 年新安全生产法宣贯教育培训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元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你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中秋、国庆节前、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已编制工作通知，暂未审批下发。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安全检查制度执行不到位，如：一是未制定 2021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二是未提供 7 月份定期安全大检查痕迹资料；三是未对下属各标段夜间施工做出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	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下属各标段整改，对各标段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督促各标段按整改计划改进，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4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一是行文成立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与发布实施的应急救援预案中不一致；未明确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名单及详细的通信联络信息；二是未按演练计划组织全体人员参加，总承包部实际在岗 32 人，仅 8 人参加演练。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配足配强应急救援人员，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文，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动态更新建立8月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对项目所涉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进行专项排查治理；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1日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二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如：未提供制度措施清单；三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文件要求编制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方案，未开展6、7、8月桥梁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四是查“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提供2019年工作开展资料，未提供2021年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五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对项目重大风险动态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7、8月份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未建立动态监管台账、未提供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防控措施。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6		要求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3) 第六总承包部四工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1	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工作滞后，如：项目经理部截止检查时（2021年9月）已完成产值12.028亿元，工程量完成比例70.4%，安全生产费用累计计量1440万元，安全费用计量比例59%，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工作滞后。	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及时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号）文件要及时开展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工作，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1年10月11日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完善，未计划安全管理体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 二是 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一是 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二是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3	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如：2021年7月定期综合安全检查记录中仅对1#梁场进行检查，未覆盖标段全部施工区域。	强化安全检查工作，适时按照安全检查计划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每月定期综合安全检查应覆盖标段全部施工区域。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4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 一是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后，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修正）文件要求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二是 应急演练计划频次不足，2021年计划开展2次应急演练，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修正）文件要求不符； 三是 未提供2021年7月、8月应急物资检查记录。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 一是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后，应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修正）文件要求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二是 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修正）文件要求完善应急演练计划； 三是 应每月开展应急物资检查，并形成痕迹化资料。	2021年10月11日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 一是 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提供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提供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理核查备案资料，未提供动态问题隐患清单，未提供定期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资料，未对事故隐患多发部位或环节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方案； 二是 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提供第二季度防范化解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6	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情况报告、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但重大风险排查检查不全，仅对公路建设第29项“穿越重要交通干线桥隧工程施工坍塌风险”、第32项“不良地质段深基坑、路堑高边坡施工垮塌风险”、第33项“爆破器材存放及爆破作业爆炸风险”进行了动态更新和管控，未提供公路建设重大风险第28、30、31、34项进行动态管控的痕迹资料，未将防范化解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防范化解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1日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7		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第六总承包部四工区 现场管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凤仪隧道进口隧道施工安全步距控制不严格，目前左右幅掌子面均为 IV 级围岩，经实测，右幅二衬、仰拱距掌子面距离分别为 97.3m、56.2m，左幅二衬、仰拱距掌子面距离分别为 96.5m，55.6m，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施工安全步距相关要求。（见图 3-1-4-1）

整改建议：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要求控制施工安全步距，确保隧道施工安全。



图 3-1-4-1

2. 凤仪隧道进口下台阶拉槽长度控制不严格，经实测，右幅隧道下台阶左侧拉槽长度为 24.1m，左幅下台阶右侧拉槽长度为 15.2m，仰拱初支未及时封闭成环，违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相关规定。（见图 3-1-4-2）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针对开挖循环进尺和施工安全步距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图 3-1-4-2

3. 凤仪隧道进口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右幅隧道监控量测点位布置不规范，采用水泥钉将反光片一角固定在初支面上，无法准确反映围岩变形情况；二是右幅隧道 K300+390~400 段无监控量测记录，违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18.1.9”规定。（见图 3-1-4-3）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监控量测工作，由建设单位牵头，落实各实施单位责任，强化测点布设、数据采集与分析、预报预警等监控量测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信息可靠。



图 3-1-4-3

4. 凤仪隧道进口隧道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防水板台车局部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上下通道未设置扶手，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5 条相关规定。（见图 3-1-4-4）

整改建议：隧道高处作业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5 条相关要求高处作业临边设置临边防护措施，人员上下通道设置扶手。



图 3-1-4-4

5. 锦场互通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G 匝道桥面横坡为 4%、纵坡为 3.89%、小曲线半径，30mT 梁专项施工方案中无针对性的架桥机防倾覆验算及安全技术保障措施，T 梁架设倾覆坍塌风险较高。（见图 3-1-4-5）

整改建议：补充完善 30mT 梁专项施工方案内容，针对桥梁纵横坡大、曲线超高的 T 梁架设施工进行架桥机防倾覆验算，并补充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内容。



图 3-1-4-5

6. 锦场互通架桥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 G 匝道桥架桥机中横梁与纵梁之间未连接骑马螺栓或采用可靠的连接措施；二是架桥机垫木未采用“十字垛”，未采取固定措施，违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 12.6 节相关要求。（见图 3-1-4-6）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完善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运行有效。



图 3-1-4-6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
第六总承包部（第四标段）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大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风险动态辨识、评估工作落实不完善,如:未提供 7 月安全风险辨识记录和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	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严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号)文件要求每月召开 1 次风险辨识月调度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施勐高速“7.12”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未提供 2021 年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学习的培训记录。	扎实强化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元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及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及安全生产技术技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未认真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红线问题清单台账数据信息与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中相关数据出入较大;二是查“更严措施”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云交建设〔2020〕1号）、“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未提供定期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资料，未对事故隐患多发部位或环节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方案；三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提供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但重大风险排查检查不全，仅提供对公路建设第28项“复杂地质条件下长大桥隧工程施工风险”、第29项“穿越重要交通干线桥隧工程施工坍塌风险”进行动态更新、管控的记录资料，未提供对公路建设重大风险第33、34项等进行动态管控的痕迹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1日前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要求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JL-3 驻地办（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三驻地办	1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如：未提供对超前地质预报单位人员到岗、持证情况、预报搭接长度、报告完整性、预报方法正确性、预报及时性等内容开展检查的痕迹资料。	按云交建设便（2020）158 号文要求对超前地质预报单位人员到岗、持证情况、预报搭接长度、报告完整形、预报方法正确及预报及时性等内容开展全面检查。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三驻地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更严措施” （云交建设（2020）1 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 号）文，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动态更新建立 8 月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建立监理范围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对所辖工区涉及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进行专项排查治理； 二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 号），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编制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方案，未开展 6、7、8 月桥梁隧道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是查“淘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三驻地办	2	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1日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三驻地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三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第二施工总承包部 基础管理（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	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如：一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制度》中未明确风险分级管控方法；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中未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要求。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制度》中应明确风险分级管控方法；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应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要求。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后，未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2019 年修正）文要求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后，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2019 年修正）文件要求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一是“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 号）、“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 号）文，提供 1~8 月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工作推进情况及问题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提供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 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3	（云交质监〔2020〕94号）、“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提供专项工作方案、1~8月经监理单位核查备案的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其中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不明确；三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提供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但重大风险排查检查不全，仅提供对公路建设第29项“穿越重要交通干线桥隧工程施工坍塌风险”进行动态更新、管控的记录资料，未提供对公路建设重大风险第33、34项等进行动态管控的痕迹资料，未将防范化解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1日前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深长村隧道进口隧道洞口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检查时隧道洞口值班室无值班人员值守；二是人员定位系统故障，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相关规定。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相关规定，隧道洞口应设专人负责进出人员登记及材料、设备与爆破器材进出隧道记录和安全监控等工作，加强对“安全五大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人员定位系统能准确显示洞内人员信息和准确位置。

2. 深长村隧道进口下台阶拉槽长度控制不严格，经实测，右幅隧道下台阶右侧拉槽长度为 19m，仰拱初支未及时封闭成环，违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相关规定。（见图 3-2-4-1）

整改建议：隧道施工严格按照《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规定，下台阶单侧拉槽长度宜不超过 15m。



图 3-2-4-1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

第一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3.南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1. 无量 1 号隧道进口上台阶及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左幅上台阶单次开挖 3 榀拱架间距，右幅下台阶左侧单次开挖 4 榀拱架间距，右幅仰拱已开挖落底 15m，未及时封闭成环，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开挖循环进尺相关要求。（见图 3-3-1-3）

整改建议：隧道施工应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针对开挖循环进尺和施工安全步距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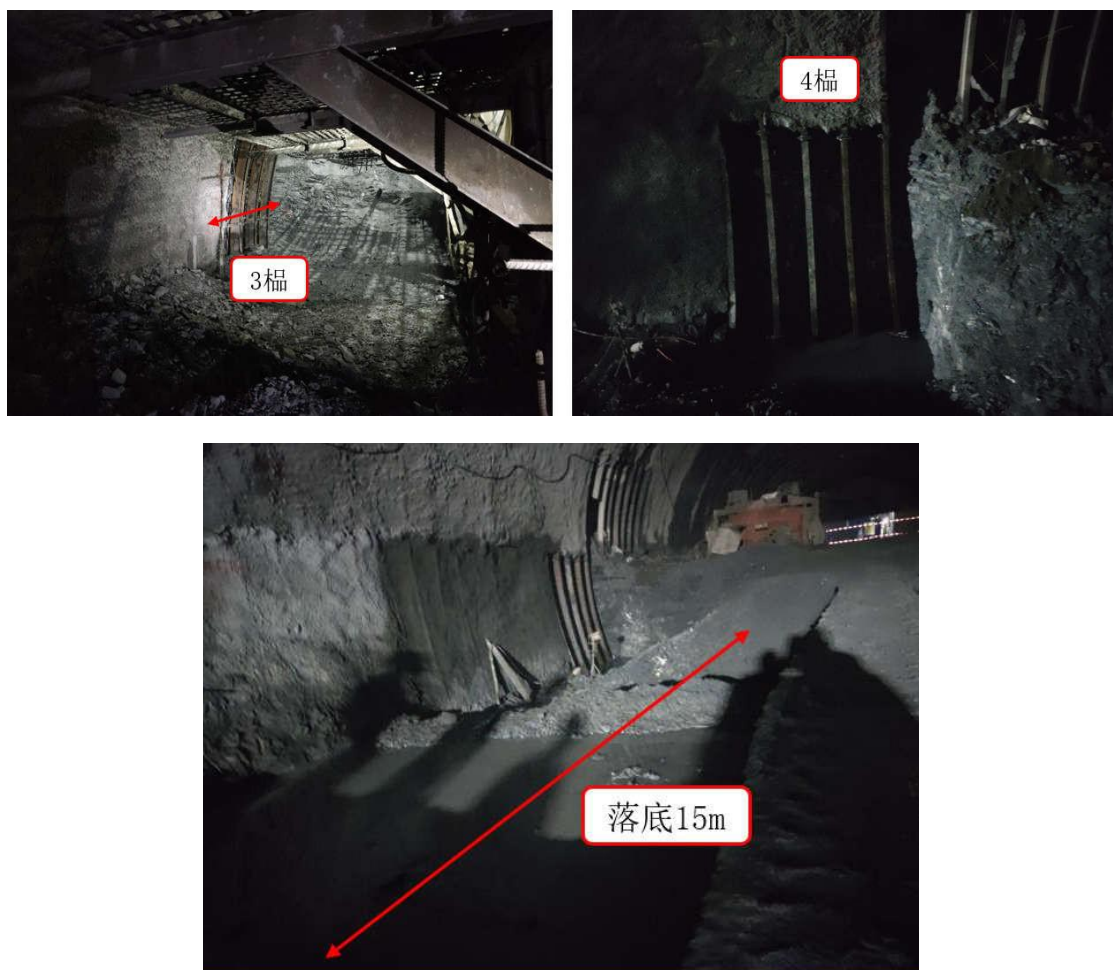


图 3-3-1-3

2. 无量 1 号隧道进口隧道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防水板台车局部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上下通道未设置扶手，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5 条相关规定。（见图 3-3-1-4）

整改建议：隧道高处作业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5 条相关规定，高处作业场所临边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



图 3-3-1-4

3. 施工组织协调管理不到位，导致右幅隧道掌子面停工（目前已封闭），洞内文明施工形象差，上台阶、下台阶及仰拱积水严重，其中右幅下台阶左侧已安装的 4 榀拱架脚基础浸泡在水中。（见图 3-3-1-5）

整改建议：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强化施工组织和工序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隧道积水及时进行抽排，拱脚不得脱空，不得有积水浸泡。



图 3-3-1-5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
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
理州交通运输局

4.宾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不完善，如：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制定第三方检测、勘察、设计单位、中心试验室的安全生产职责。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2021年10月11日前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云交质监便(2020)3)文，提供第一、二季度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其中针对红线问题的具体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验收责任人不明确；二是“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提供风险辨识月调度会议记录及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不明确；三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提供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但重大风险排查检查不全,仅提供对公路建设第28项“复杂地质条件下长大桥隧工程施工风险”、第30项“40m及以上墩柱、100m及以上索塔施工垮塌风险及施工人员高处作业坠落风险”进行动态更新、管控的记录资料,未提供对公路建设重大风险第33、34项等进行动态管控的痕迹资料。		2021年10月11日前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3		要求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基础管理（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1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未提供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冬、雨季节及夜间等特殊时段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 1 分部未提供雨季及夜间施工方案；二是 2 分部未提供雨季、冬季及夜间施工方案；三是 4、6 分部未提供冬季施工方案。	强化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工作，督促分部编制特殊时段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报批并严格执行。			
	3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 号）、（云交质监〔2021〕117 号）文，提供第一季度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情况报告、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提供第二季度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情况报告、重大风险“五个清单”。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4		要求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第二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 场站驻地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低，反映在一是钢筋加工场外侧龙门吊倾覆范围内建设库房和宿舍；二是驻地建设宿舍与厨房未分开设置；三是个别宿舍内违规使用电器做饭，违反《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民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六、八条相关规定；四是预制梁场内存放的部分梁板未设置防倾覆措施，违反《云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第二册）第 4.1.2 条相关规定。（见图 3-4-3-1）

整改建议：按照《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和《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民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加强场站、驻地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驻地严禁建盖在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厨房、锅炉等设施要与住房具有一定的安全距离。





图 3-4-3-1

2. 乔甸隧道出口隧道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反映在一是左右幅掌子面视频监控画面模糊，无法清晰反映和记录掌子面作业情况；二是人员定位显示人数与洞内实际人数差别大，定位显示左右幅分别为 0 人、3 人，洞内实际作业人员均超过 10 人；三是监理人员未严格执行进洞登记制度；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3-4-3-2）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确保人员定位系统能准确显示洞内人员信息和准确位置、视频监控系统能清晰记录和显示洞内作业情况，进洞登记能准确反映洞内作业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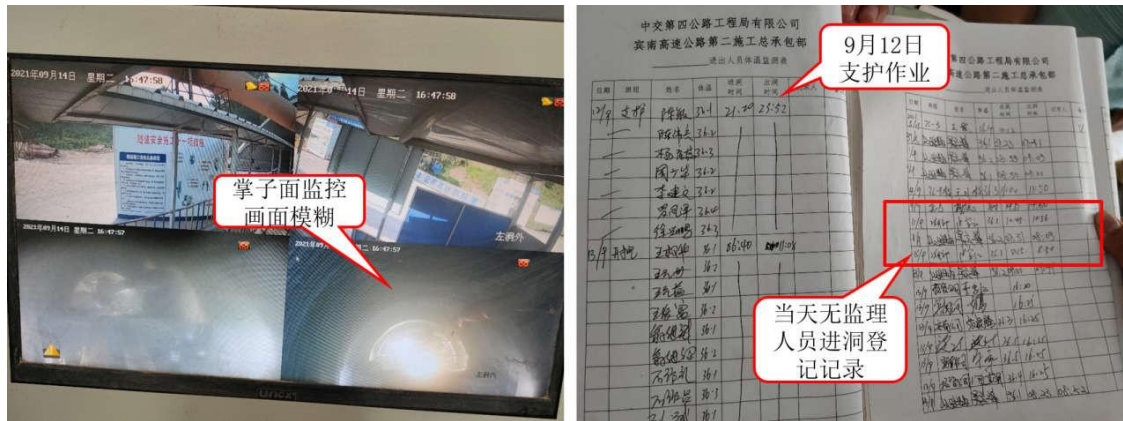


图 3-4-3-2

3. 乔甸隧道出口隧道施工安全步距控制不严格，目前左右幅掌子面均为 IV 级围岩，经实测，右幅二衬、仰拱距掌子面距离分别为 94m、61m，左幅二衬、仰拱距掌子面距离分别为 119m、69m，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施工安全步距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要求监理单位下发监理指令，在施工安全步距不满足要求前暂停掌子面掘进施工，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针对开挖循环进尺和施工安全步距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4. 乔甸隧道出口上下台阶及仰拱施工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左右幅上台阶单次开挖分别为 4.7m（安装 4 榀拱架）、3.9m（安装 3 榀拱架），左幅下台阶左侧单次开挖 9m（9 榀拱架脚基础悬空，准备安装 6 榀拱架），右幅下台阶左侧单次开挖 6 榀拱架间距，左右幅仰拱单次开挖长度分别为 14m、11m，未及时封闭成环，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开挖循环进尺相关要求。（见图 3-4-3-3）

整改建议：隧道施工应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

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文针对开挖循环进尺和施工安全步距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图 3-4-3-3

5. 乔甸隧道出口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右幅隧道监控量测点位布置不规范，采用水泥钉将反光片一角固定在初支面上，无法准确反映围岩变形情况，违反《公路隧

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18.1.9”规定。（见图 3-4-3-4）整改建议：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监控量测工作。



图 3-4-3-4

6. 乔甸隧道出口右幅隧道施工拱架脚基础悬空，右侧下台阶 2 榀拱架脚悬空，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交安监〔2019〕16 号）第 13 条红线问题相关特征。（见图 3-4-3-5）

整改建议：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要求，加强施工工艺控制，确保拱架脚基础坚固。



图 3-4-3-5

7. 乔甸隧道出口隧道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防水板作业台架内侧临空面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上下爬梯未设置扶手，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5 条相关规定。（见图 3-4-3-6）

整改建议：加强隧道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完善防水板台车临边防护措施，上下通道设置扶手。



图 3-4-3-6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

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第三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浑水海枢纽立交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 C 匝道 6 号墩柱系梁施工未搭设人员上下通道、作业平台，两名作业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二是 K46+037 大桥已架设梁板段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3-4-4-1）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3-4-4-1

2. 架桥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 K46+037 大桥架梁过程中架桥机上后支腿固定插销未安装；二是中横梁行程限位装置失效，违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 12.6 节相关要求。（见图 3-4-4-2）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完善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各安全附件运行有效。



图 3-4-4-2

3. 施工现场存在多处露天加工钢筋，违反《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相关

要求。（见图 3-4-4-3）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设置钢筋加工场，不得露天加工钢筋。



图 3-4-4-3

4.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预制梁场内作业期间一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相关要求。（见图 3-4-4-4）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加严格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图 3-4-4-4

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预制梁场内多台龙门吊行程限位装置失效，防脱钩装置失效，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4.6.4 条相关规定。（见图 3-4-4-5）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完善特种设备行程限位装置，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各安全附件运行有效。



图 3-4-4-5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

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宾鹤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云南宾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宾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不完善，如：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制定第三方检测、勘察、设计单位、中心试验室及后勤人员（如厨师、驾驶员、门卫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	云南宾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未严格督促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如：经审查合格的黄坪 1 号、2 号隧道的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存在“不符合”项，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件要求不符。	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件要求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			
	3	个别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验收制度》中未明确安全检查类别、频次、内容、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验收制度》中应明确安全检查类别、频次、内容、要求。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4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 一是 应急演练计划中仅计划开展 1 次应急演练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 号令，2019 年修正）文件要求不符； 二是 未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严格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 号令，2019 年修正）要求编制应急演练计划，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云南宾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 号）、（云交质监便（2020）3 号）文，提供第一、二季度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其中针对红线问题的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验收责任人、验收时间不明确；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 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 号）文，已建立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辨识月调度预警制度，提供 1~8 月较大及以上风险辨识分析月调度会议记录，提供逐月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已按文件要求将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清单函告施工单位母体公司并向大理州质监站备案，提供第一、二季度组织项目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领导，施工单位技术、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监理单位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	云南宾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宾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负责人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开展培训的记录资料，其中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不明确；三是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提供“集中攻坚年”工作实施方案，提供第一、二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其中未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和安全生产诚信制度，未提供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预防预控措施；四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已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及时调整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未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2日前	云南宾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6		要求云南宾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JL-1 驻地办（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第一监理驻地办	1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审批工作不到位，未督促所辖工区及时编制、报审雨季、冬季及夜间专项施工方案。	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报审雨季、冬季及夜间专项施工方案。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	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第一监理驻地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监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提供 2021 年 7、8 月定期安全检查记录。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及时编制监理年度安全检查计划，认真按计划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认真整改并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复检验收，问题隐患应规范闭环化管理。			
	3	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提供 7、8 月份监理单位制度措施清单；二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第一监理驻地办	5	安委办便（2020）121号），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编制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方案，未开展8月桥梁隧道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是查“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强制性措施”（云交建设便（2019）158号）文，未提供对超前地质预报单位人员到岗、持证情况、预报搭接长度、报告完整性、预报方法正确性、预报及时性等内容开展检查的痕迹资料；四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对项目重大风险动态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建立监理单位范围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提供7、8月份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未建立动态监管台账、未提供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预防预控措施。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2日前	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第一监理驻地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6		要求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第一监理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总承包部 基础管理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提供的 7、8 月份定期综合安全检查记录未覆盖其所辖全部工区。	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下属各工区整改,对各工区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督促各工区按整改计划改进,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应未提供《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二是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未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 号令,2019 年修正)文件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及事故风险辨识、评估,配足配强应急救援人员,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未督促所辖各工区完成冬季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制、报批工作;二是 2 工区雨季施工方案、5 工区夜间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批。	督促所辖各工区及时完成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上报、审批等工作,并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4	<p>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云交质监便(2020)3号)文，红线问题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建立5~8月红线问题台账与清单，8月7日西邑隧道进口左、右幅仰拱(9米、6.4米)、二衬(13米、18.4米)安全步距超标等均符合第13项红线问题特征，未纳入红线问题管控要求进行管控；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文，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对项目所涉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进行专项排查治理；三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如：未提供制度措施清单；四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文件要求编制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方案，未开展桥梁隧道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五是查“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p>	<p>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p>	<p>2021年10月12日前</p>	<p>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p>	<p>大理州交通运输局</p>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4	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 六是查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对项目重大风险动态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专项工作方案、重大风险基础信息清单、责任分工清单、防控措施清单、监控监测清单、应急处置清单,未提供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2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土建一工区 基础管理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工区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如: 一是工区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中缺少《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安全职责; 二是安全部、安全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职责缺少《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部分安全职责; 三是未提供安全部长与专职安全员夏云富、张永杰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 强化责任落实,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完善工区负责人安全部、安全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按照“纵向到底, 横向到边”的原则严格落实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工作。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工区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部长李志红交安 C 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未办理延期手续。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前应办理延期手续。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 如: 一是《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 号) 文件要求不符; 二是《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未明确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一是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云交基建〔2016〕895 号) 文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二是《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应明确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工区	4	安全风险辨识开展不认真，如：提供的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中 T 梁架设与运输坍塌、桥面系施工高处坠落风险等级评为“重大风险”与开展的风险辨识结果不符。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推进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通知》（云交质监〔2020〕94号）文件要求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号）文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扎实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	2021年10月12日前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工区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应急管理落实不到位，如：一是编制应急预案前未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工作；二是未提供应急预案专家评审记录；三是未提供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资料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备案的记录。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一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号令，2019年修正）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开展事故风险辨识工作；二是工区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三是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应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6	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提供3月、4月、5月、7月四次事故警示教育培训资料，签到表显示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均未覆盖一线作业人员。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区	7	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区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8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红线行动” （云交安监〔2019〕16 号）文，提供红线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及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其中红线问题缺项漏项，与隐患登记台账不吻合，如：安全隐患登记表中整改通知书编号 BHGS-01-定期-2021.03 “边坡开挖未开挖一级防护一级”未纳入红线问题进行管控，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时间、针对红线问题的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验收时间、验收责任人不明确； 二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云交安监〔2020〕6 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 号）文，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问题隐患清单及突出问题和制度隐患基本情况表，其中问题隐患清单更新不及时，如：问题隐患清单仅更新至 5 月底，提供隐患统计分析报告，但未对事故隐患多发部位或环节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工区	8	分类制定具体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方案，未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及安全生产诚信制度等；三是查“两区三厂”安全管理”（云交质监便〔2020〕120号）文，提供项目部驻地、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下营一号大桥职民工驻地建设方案审批记录，提供下营一号大桥职民工驻地、拌合站及钢筋加工场选址评估报告，未提供项目部驻地、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下营一号大桥职民工驻地建设验收记录；四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未提供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为建立重大风险动态管控台账，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重点，未将项目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9月23日前	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工区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9		要求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宾鹤高速公路土建一工区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5) 土建一工区 现场管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下营 1 号大桥 14 号墩系梁、18 号墩柱施工安全爬梯与作业平台之间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3-5-5-1）

整改建议：桥梁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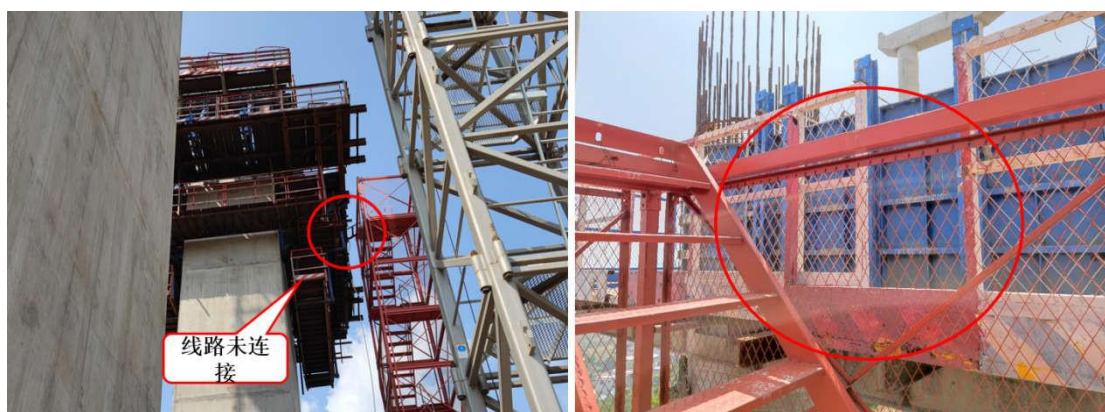


图 3-5-5-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宾鹤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

交通运输局

相关要求高处作业临边设置临边防护措施，人员上下通道设置扶手。



图 3-5-6-2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宾鹤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

交通运输局

6.鹤剑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如： 一是 未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中心试验室等安全生产职责； 二是 未提供项目公司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部分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不完善，如： 一是 《危害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制度》中风险辨识方法仍为“LEC”法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 号）文要求不符； 二是 《安全投入与经费管理制度》中未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职责，未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及计量上报审批程序。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一是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 号）文件要求完善《危害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制度》中风险辨识方法； 二是 《安全投入与经费管理制度》中应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及计量上报审批流程。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 一是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未对事故风险进行评价，未明确事故风险等级； 二是 未将 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展的云岭雪邦山隧道出口防震应急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 一是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对事故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价，明确事故风险等级； 二是 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应按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及时，如：未提供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5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 一是 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提供第一、二季度红线问题清单台账，针对红线问题的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验收责任人、验收时间等不明确； 二是 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文，提供1~8逐月风险辨识月调度会议记录及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已按要求将较大及以上风险函告施工合同段母体公司，提供第一、二季度组织项目施工、监理、检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测等单位领导，施工单位技术、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监理单位负责人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资料；未提供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清单向项目所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备的记录资料，未严格督促 JL1 驻地办将所辖工区较大及以上风险纳入监理安全管控的重点，如：JL1 驻地办未督促所属工区及时报备工区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提供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监督检查的记录资料； 三是查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任务清单、问题隐患及制度措施清单，未提供 2021 年“集中攻坚年”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提供逐月安全生产形势研判报告，但未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和治理方案； 四是查 “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严格督促 JL1 驻地办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作，如：JL1 驻地办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五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提供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但重大风险排查检查不全面，仅提供对公路建设领域第28项“复杂地质条件下长大桥隧工程施工风险”进行动态更新、管控的记录资料，未提供对公路建设领域重大风险第33、34等项进行动态管控的痕迹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4日前	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6		要求云南鹤剑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JL-1 驻地办（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不完善，如：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安全职责缺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5.3 安全监理”的部分职责。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5.3 安全监理”完善工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安全职责。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合同文件承诺配备伍勇军、舒昌信 2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检查时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为伍勇军、张义忠，未提供张义忠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未提供变更手续资料。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配备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变更后及时完善变更手续。			
	3	未及时督促所辖工区编制夜间施工专项方案。	及时督促所辖工区编制夜间施工专项方案，保障夜间施工安全。			
	4	安全生产费用监理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安全生产费用监理管理台账未更新。	强化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监理管理台账。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	5	安全检查闭环管理不到位，如：2021 年 9 月 8 日对五工区开展高处作业专项检查发现的 1 条问题隐患、9 月 10 日对二、三工区隧道施工、危险品专项检查中发现的 5 条问题隐患均要求于 9 月 15 日前整改完成，截止检查时（9 月 16 日）均尚未整改闭环。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闭环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所属施工单位进行认真整改并报送监理单位进行认真复检验收，问题隐患应规范闭环化管理。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6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如：提供的风险辨识记录中未对隧道工程坍塌、涌水突泥、中毒窒息、桥梁工程 T 梁运输及架设等作业单元和风险事件进行辨识、评价。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的通知》（云交安监便〔2019〕6 号）文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扎实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			
	7	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提供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8	中秋、国庆和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冬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	9	<p>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未认真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如：1~8月月度红线问题台账数据与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月度红线行动工作总结报告中相关数据不一致，未建立红线问题清单，针对红线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验收责任人、验收时间等不明确；二是查“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云交质监〔2020〕94号）文，未督促所属工区及时报备项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措施清单，未提供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监督检查的记录资料；三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未制定2021年“集中攻坚年”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未提供季度工作总结报告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问题隐患清单，未提供隐患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方案；四是查“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强制性措施”</p>	<p>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p>	<p>2021年10月14日前</p>	<p>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p>	<p>大理州交通运输局</p>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	9	（云交建设便〔2019〕158号）文，未提供对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实施流程、人员持证情况及方法正确性、预报及时性、报告完整性、结果准确性等开展监督检查的记录资料； 五是查 “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 六是查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提供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但重大风险排查检查不全，仅提供对公路建设第28项“复杂地质条件下长大桥隧工程施工风险”进行动态更新、管控的记录资料，未提供对公路建设重大风险第33、34项等进行动态管控的痕迹资料。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 10月14 日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10		要求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 JL1 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3) 总承包部 基础管理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反映在: 一是未提供 8 月份定期安全综合大检查记录; 二是 7 月份定期安全检查记录表中未明确综合大检查范围, 记录表中“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一栏对存在问题或隐患记录未明确工区、具体位置、具体工程部位等内容; 三是项目主要负责人领导带班制执行不到位, 未提供 8 月份“项目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情况记录表”。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严格按隐患排查制度及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工区严格进行整改,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 按整改计划改进, 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鹤剑兰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2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反映在: 一是未提供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记录; 二是未明确应急物资存放具体位置, 如: 应急物资清单登记为“各工区项目部”, 未明确至第几工区项目部物资库; 三是年度演练计划未经监理单位审批。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 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评审、修订、报批应急预案, 配足配强应急救援人员, 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雨季、冬季及夜间特殊时段施工方案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督促 1 工区未编制夜间、冬季施工方案; 2、3 工区未编制夜间、雨季及冬季施工方案。	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等规范编制、上报夜间、雨季及冬季施工方案, 并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确保雨季施工安全。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4	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2021年10月14日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COP15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6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云交质监便〔2020〕3号）文，红线问题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已建立2021年一、二季度红线问题台账，未建立红线问题清单；二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方案，未开展桥梁隧道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7		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4) 土建四工区 基础管理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四工区项目部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反映在: 一是未提供 8 月份定期排查记录痕迹资料; 二是定期综合排查范围不全, 如 7 月份定期综合排查范围未覆盖钢筋加工场、拌和站。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严格按隐患排查制度及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 按整改计划改进, 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四工区项目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应急预案编制管理不到位, 应急预案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评审。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 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评审、报批应急预案, 配足配强应急救援人员, 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不到位, 未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规定要求编制雨季施工方案。	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编制、上报雨季施工方案, 并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确保雨季施工安全。			
	4	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 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 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 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四工区项目部	5	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四工区项目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6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如：未提供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6	二是查“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未收到相关文件； 三是查“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云交建设便〔2020〕232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 四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未提供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具体工作的痕迹资料； 五是查“红线行动” （云交安监〔2019〕16号）、（云交质监便〔2020〕3号）文，红线问题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已建立 2021 年一、二季度红线问题台账，未建立红线问题清单。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四工区项目部			要求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四工区项目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剑兰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四工区项目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土建第四工区 现场管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鹤剑 2号隧道出口隧道施工洞口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五大系统”运行不稳定。反映在一是左右幅掌子面视频监控故障，无法反映和记录掌子面作业情况；二是人未严格执行进洞登记制度，进洞登记人数与人员定位系统人数不一致；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3-6-5-1）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加强洞口安全管理，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并确保运行有效，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和门禁制度；确保人员定位系统能准确显示洞内人员信息和准确位置、视频监控系统能清晰记录和显示洞内作业情况，进洞登记能准确反映洞内作业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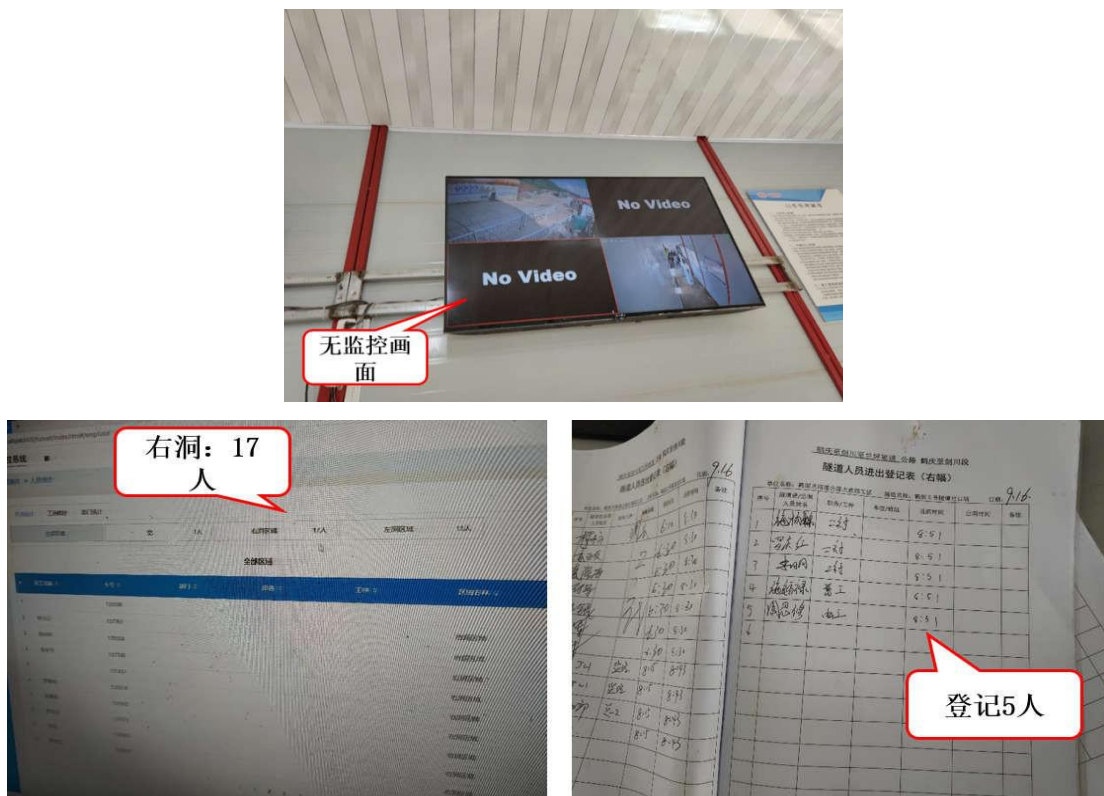


图 3-6-5-1

2. 鹤剑 2 号隧道出口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右幅下台阶左侧单次开挖 4 榀拱架间距，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开挖循环进尺相关要求。（见图 3-6-5-2）

整改建议：隧道施工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针对开挖循环进尺和施工安全步距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图 3-6-5-2

3. 鹤剑 2 号隧道出口隧道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防水板作业台架临空面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5 条相关规定。（见图 3-6-5-3）

整改建议：隧道高处作业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5 条相关规定，高处作业场所临边设置防护措施。



图 3-6-5-3

4. 鹤剑 2 号隧道出口洞内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防水板台架中上层未配设消防器材，高处起火不能及时扑灭。（见图 3-6-5-4）

整改建议：加强隧道内消防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严防洞内火灾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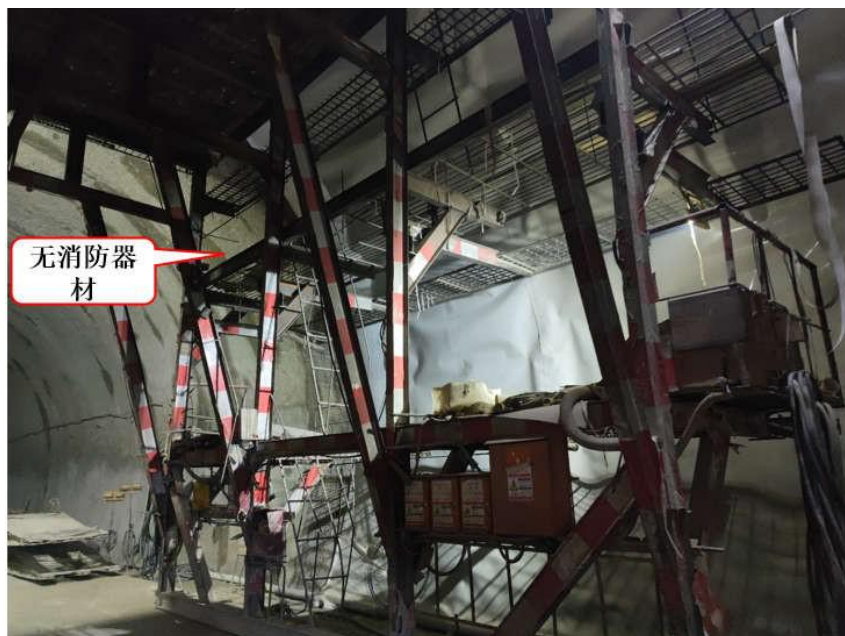


图 3-6-5-4

5. 鹤剑 2 号隧道出口右幅隧道初支混凝土采用干喷工艺，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

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文针对湿喷工艺要求。（见图3-6-5-5）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文针对湿喷工艺要求，隧道喷射混凝土施工都必须采用湿喷工艺。



图 3-6-5-5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鹤剑兰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

通运输局

(6) 土建第五工区 现场管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剑川南立交主线 2 号大桥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左幅 23 号墩盖梁施工作业平台未满铺，存在空洞；二是右幅 23 号墩盖梁施工搭设的安全爬梯上半部未设置防护网，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3-6-6-1）

整改建议：桥梁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3-6-6-1

2. 剑川南立交主线 2 号大桥 T 梁横隔板及负弯矩张拉施工采用自制简易吊篮，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八条关于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相关要求。（见图 3-6-6-2）

整改建议：加强桥梁高处作业施工吊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八条相关要求，高处吊篮作业的应当符合现行《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的有关规定，还应符合《关于发送全省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的通知》（云交质监〔2017〕43号）的规定。



图 3-6-6-2

3. 剑川南立交主线 2 号大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桥面一电焊工未持证上岗，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5.1 条相关规定。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鹤剑兰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

通运输局

(7) 土建第十五工区 现场管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沙溪隧道出口左右幅全隧均为 V 级围岩，最大埋深约 52m，为浅埋隧道，围岩自稳能力极差，现左幅仰拱、二衬已施工至距掌子面 6m 处（掌子面桩号：ZK16+586，二衬及仰拱桩号：ZK16+592），右幅每 9m 施作 12m 长管棚，中下台阶施作 6m 长注浆管棚稳固锁脚（见图 3-6-7-1）



图 3-6-7-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鹤剑兰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

通运输局

7.大漾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截止检查时，项目累计完成产值约 84 亿元，应提取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约 1.26 亿元，实际完成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 5643.25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工作滞后。	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及时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关于《管理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规范》试用的函（云交造价函〔2020〕19 号）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保障项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不齐全，如：未对白羊村 1 号隧道专项施工方案、ZCB-01 塔式起重機安拆方案、ZCB-01 预制场龙门吊安拆方案等 3 个已完成审批的危大方案进行备案。	强化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严格督促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认真核查并及时报备建设单位备案。			
	3	安全教育培训、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未提供 2021 年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教育培训记录。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工作，结合元弥玉高速“5.17”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元绿“8.23”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要求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JL-1 驻地办（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大漾云高速公路第 1 驻地办	1	雨季、冬季、夜间等特殊时段施工专项方案管理不到位，未按施工规范要求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报批冬季、夜间施工专项方案。	按施工规范要求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报批冬季、夜间施工等专项方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大漾云高速公路第 1 驻地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监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 一是 编制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性不强，如：定期检查未明确责任人、参加部门（或人员）、开展频率等内容； 二是 监理工作指令督促整改回复闭环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未提供 3 月 1 份、4 月 2 份、5 月 3 份、6 月 2 份、7 月 3 份等共 11 份工作指令整改回复资料（期间驻地办对监理工作指令回复不及时的情况，以《监理通知单》工作方式向施工单位再次作出工作要求，至今仍未得到实质性解决）。	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要求，认真按制度及计划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认真整改并复核验收，问题隐患应规范闭环化管理。			
	3	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提供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弥玉高速“5.17”事故、施勐高速“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河北八达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漾云高速公路第1驻地办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提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未提供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二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云交质监便〔2020〕3号）文，红线问题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已建立红线问题台账，未建立红线问题清单；三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对项目重大风险动态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建立监理单位范围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未提供重大风险专项排查与整改的记录资料、未建立动态监管台账、未提供统计分析资料、未分类制定预防预控措施。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1年10月15日前	河北八达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漾云高速公路第1驻地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要求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第 1 合同段 基础管理（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大理大漾云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施工总承包部（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不完善，如：未制定总承包部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材料副经理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大理大漾云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施工总承包部(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部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不符合要求，如：总承包部配备了 1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汪洋、何翔未持交安 C 证。	严格执行“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 号）文要求，配足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提高项目安全生产能力。			
	3	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提供施勐高速“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事故警示教育痕迹资料。	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结合施勐高速“7.12”事故、元绿高速“8.23”隧道塌方事故、弥玉高速“8.29”等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			
	4	安全检查制度执行不严，如：一是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不完善，未计划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内容；二是安全隐患登记台账中未包含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强化安全检查制度执行，一是完善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纳入计划内容；二是安全隐患登记台账中应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面登记，并进行隐患治理分析。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大理大漾云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施工总承包部（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	应急资源调查工作落实不完善，如：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未调查总承包部外部应急资源、未进行应急资源差距与不足分析。	扎实强化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全面开展应急资源差距与不足分析，切实提高总承包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2021年10月15日前	大理大漾云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施工总承包部（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6	COP15 期间安全生产提前部署应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进一步强化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前后、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7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一是查“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文，提供红线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按文件要求建立红线问题清单台账，针对红线问题的整改责任人、整改验收时间等信息不明确； 二是查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号）文，“下大力抓好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云交安委办便〔2020〕121号）文，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提供逐月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提供逐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等； 三是查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大理大漾云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施工总承包部（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	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提供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动态更新、管控记录资料，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排查检查不全面，如：未提供结合“关于建立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通知”（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要求开展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第33、34项检查排查的记录资料，未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的重点。		2021年10月15日前	大理大漾云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施工总承包部（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8		要求大理大漾云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施工总承包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第 1 合同段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漾濞互通钢箱梁加工场拆除作业时，两名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二条相关规定。（见图 3-7-4-1）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3-7-4-1

2.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漾濞互通钢箱梁加工场临时用电线路采用插板及软芯线，未按每台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要求设置临时用电线路，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1.3 条相关规定。（见图 3-7-4-2）

整改建议：加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1.3 条相关要求布设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



图 3-7-4-2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漾濞互通钢箱梁加工场气瓶未及时入库管理，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第 6.3.3 条相关规定。（见图 3-7-4-3）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未使用的气瓶应及时入库管理。



图 3-7-4-3

4. 施工现场设置帐篷住人，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第 4.2.1 条相关规定。（见图 3-7-4-4）整改建议：严格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民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暂行)》设置职

民工驻地，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严禁采用易燃材料设置住人设施。



图 3-7-4-4

5. 白羊村隧道进口隧道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左右幅仰拱至掌子面污水淤积，无法到达掌子面，洞内空气质量差，不符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见图 3-7-4-5）

整改建议：加强隧道施工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完善排水设施，及时修复通风管道，确保洞内清洁干燥、空气质量满足要求。



图 3-7-4-5

6. 白羊村隧道进口隧道通风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左幅隧道风管破损严重，出风口风压

严重不足，洞内空气质量差，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0.1 条相关规定。（见图 3-7-4-6）

整改建议：加强隧道施工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完善排水设施，及时修复通风管道，确保洞内清洁干燥、空气质量满足要求。



图 3-7-4-6

7. 白羊村隧道进口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左右幅仰拱至掌子面之间个别断面未按要求布设监控量测点，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18.1.6 条相关规定。（见图 3-7-4-7）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监控量测工作，由建设单位牵头，落实各实施单位责任，强化测点布设、数据采集与分析、预报预警等监控量测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信息可靠。



图 3-7-4-7

8. K27+845 大桥架桥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架梁时架桥机上支腿上固定插销未安装、开口销未安装或未打开；二是中横梁行程限位装置未连接电源；三是骑马螺栓采用螺纹钢，违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 12.6 节相关要求。（见图 3-7-4-8）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完善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完善架桥机各安全附件装置，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各安全附件运行有效。



图 3-7-4-8

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K27+845 大桥桥面一名电焊工未持证上岗，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5.1 条相关规定。整改建议：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大理

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

理州交通运输局

(5) 房建工程项目 现场管理（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1. 漾濞收费站桩基施工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区，浇筑混凝土时，孔口未设防坠落设施，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8.3.1 条相关规定。（见图 3-7-5-1）

整改建议：桩基施工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8.3.1 条相关要求，施工作业区域设置警戒区，浇筑混凝土时，孔口应设防坠落设施。



图 3-7-5-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大理

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

理州交通运输局

8.楚大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厅安委办 2021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公路建设及路网运营领域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1	应急演练资料收集备案不及时，如：未收集备案下关管理分处弥渡收费站食物中毒、九顶山隧道管理站灭火、下庄收费站防盗抢、顺源收费站防汛防灾、顺源收费站地震逃生、永平监控分中心火灾等 6 次应急演练总结。	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及时按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及时完成应急演练资料收集备案，扎实开展应急演练总结分析，切实提高管理处应急处突能力。	2021 年 10 月 16 日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一是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 号）文、“集中攻坚年”（云交质监〔2021〕93 号）文，提供管理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阶段目标“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问题隐患清单及 1~8 月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提供安全生产隐患原因分析资料，未对高发、频发问题隐患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被检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3		要求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中秋、国庆、COP15 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021 年 10 月 16 日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楚大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下关分处）

1. 九顶山隧道下行线隧道内应急设施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应急电话故障，二是应急广播系统故障。

整改建议：加强道路沿线、中央控制室交安、机电等设备安全管理，对故障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视频监控、有线广播系统、交通信号指示灯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 云南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管理不到位，因疫情影响服务区内部分停车区入口被封闭，停车区车辆停放不规范，危化品、客车等车辆混停。（见图 3-8-2-1）

整改建议：加强服务区规范停车管理，危险货物车辆应与其他车辆分离，并视频监控全覆盖。



图 3-8-2-1

3. 加油站（B 站）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未提供应急演练影像资料；二是未按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三是应急预案未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T 29639-2020）进行修订，编制应急预案前未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整改建议：加强应急安全管理，一是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二是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T 29639-2020）修订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前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4. 大理监控分中心视频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除大永高速公路隧道以外的隧道视频监控系统未并入监控中心；二是大永高速个别隧道部分视频监控故障，无法显示监控画面。

整改建议：加强视频监控管理工作，一是按要求将隧道监控系统并入监控中心管理，二是加强对监控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确保视频监控有效运行。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下关分处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